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9/22  
E/C.12/1989/5  
24 Jul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89年第一届常会  
1989年5月2日至26日  
临时议程\*项目9(a)

人权问题: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 E/1989/30.

89-17818

#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缩写和解释性说明 .....		iv
<u>章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	1 - 19	1
A. 公约缔约国 .....	1	1
B.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	2 - 3	1
C. 会员国和出席情况 .....	4 - 7	1
D. 会前工作组 .....	8 - 13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4	3
F. 议程 .....	15	4
G. 工作安排 .....	16 - 17	4
H.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 .....	18 - 19	5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和第 1985/13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	20 - 23	6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LX) 号决议和 第 1985/13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	24 - 309	8
波兰(第 10-12 条) .....	28 - 52	10
喀麦隆(第 10-12 条) .....	53 - 78	17
加拿大(第 6-9 条) .....	79 - 112	21
突尼斯(第 10-12 条) .....	113 - 130	31
法国(第 10-12 条) .....	131 - 161	35
卢旺达(第 6-9 条和 13-15 条) .....	162 - 192	41

##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荷兰(第6—9条、10—12条) .....	193 - 228	48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第13—15条) .....	229 - 240	5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0—12条) ..	241 - 266	6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6—9条、10—12条 和13—15条) .....	267 - 309	68
四、对公约第11条所载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 ..	310 - 326	78
A. 一般性讨论的简介 .....	310 - 313	78
B. 获得食物的权利 .....	314 - 318	79
C. 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	319 - 326	81
五、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327 - 354	84
导言 .. ..	327 - 328	84
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方法通过的结论和 建议 .....	329 - 354	84
六、通过报告 .....	355	90

## 附 件

一、公约缔约国和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988(LX) 号决议制订的方案提交报告的情况 .....	91
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	96
三、一般性意见 .....	97
导言：一般性意见的目的 .....	97
一般性意见1(1989年)：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 .....	97
四、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	100
五、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	125
六、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文件清单 .....	128

## 缩 写

艾 滋 病	后天性免疫失效综合症
粮 农 组 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 产 总 值	国民生产总值
劳 工 组 织	国际劳工组织
经 合 发 组 织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教 科 文 组 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粮 食 计 划 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 生 组 织	世界卫生组织

## 解 释 性 说 明

年份之间的连接号( — ), 如 1981 — 1985 年, 表示时间的起止, 即包括起头一年和结尾一年在内的整个时期。

## 第一章

### 组织和其他事项

#### A. 公约缔约国

1. 截止1989年2月24日, 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闭幕的那一天, 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 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共有92个。公约根据其第27条的规定, 于1976年1月3日生效。公约缔约国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B.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9年2月6日至2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3. 委员会召开了25次会议。委员会审议情况的简介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C.12/1989/SR.1-25)。

#### C. 会员国和出席情况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第1985/17号决议, 在1986年5月22日第17次会议上从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员名单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了18位专家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任期从1987年1月1日开始。委员会成员的固定任期是四年。根据第1985/17号决议, 理事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以后立即以抽签形式决定了两年后期满的9个成员的名单。据此, 理事会于1988年5月26日选举了任期为四年的委员会成员, 任期从1989年1月1日开始, 到1992年12月31日期满。理事会在斯维里多夫先生和达乌迪先生辞职后即补选两名成员接继他们的任期, 任期到1990年12月31日期满。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及其任期的说明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5.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三届会议。库兹涅佐夫先生、马尚·罗梅洛先生、姆拉契科夫先生和拉特雷先生只出席了部分会议。

6.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

7. 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第二类：四方理事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 D. 会前工作组

8. 应委员会的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4号决议里批准建立一个会前工作组，工作组由主席任命的五名成员组成并在每届常会开会前举行历时一星期的会议。据此，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之后指定委员会下列成员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

易卜拉欣·阿里·巴达维·谢赫先生

瓦迪萨夫·嫩内曼先生

米基斯·迪米特里乌·斯帕西斯先生

哈维尔·维梅尔·桑布拉诺先生

9. 会前工作组于1989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被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10. 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提前找出可与报告国代表进行最有益讨论的问题。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工作组的目标是改进整个系统的效率并把审查报告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主要问题提前告知各国代表，以便帮助他们完成任务（E/1988/14，第361段）。

11. 为了提高效率，工作组决定先给每个成员派定如下任务：各自对一定数目的报告进行详细审查并向工作组提交初步的问题清单。关于为此如何分配报告的决定系部分根据有关成员所擅长的领域。问题清单草稿依照工作组其他成员的

意见加以修订和补充，然后由整个工作组通过一份清单定稿。对于初始报告和定期报告，也采用同样的做法。

12. 这样起草的问题清单直接转给了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并附有一份照会。照会里有一段行文如下：

“这个清单不打算力求详尽无遗，不应该认为它限制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委员会成员可能希望提出的问题的类型和范围。然而，工作组认为，在委员会开会之前提前提供这个清单有助于委员会希望同缔约国代表举行的建设性对话。”

13. 另外，工作组审议了如下问题：由于采用问题清单的方式，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增加了新内容，委员会如何最好地分配可用的时间以审议每个缔约国的报告。工作组还讨论了为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4号决议里核准的新的报告间隔期规定，可向委员会提出哪些过渡性安排建议的问题。工作组同意就这些问题的每一个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由它在适当时候审议（见下文第335—342段）。

#### 五.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委员会在1989年2月6日第1次会议上选出其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易卜拉欣·阿里·巴达维·谢赫先生

副主席：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先生

米基斯·迪米特里乌·斯帕西斯先生

瓦迪萨夫·嫩内曼先生

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

## F. 议程

15. 在1989年2月6日第1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秘书长提交的临时议程( E/C. 12/1989/1 ) 所列举的各项目作为第三届会议的议程。 经通过的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第1985/132号决定和第1988/4号决议提交报告。
6. 审议报告:
  - (a)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 (b) 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7. 根据对公约缔约国和专门机构所提交报告的审议情况拟订一般性质的提议和建议( 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 )。
8. 对公约第11条所载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E/1988/14, 第365段 )。
9. 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 G. 工作安排

16. 委员会在1989年2月6日和7日的第1至第4次会议、2月14日的第13次会议、2月17日的第19次会议和2月21日的第23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安排。关于这一项目,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拟订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 E/C. 12/1989/L. 1 );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87/28 ) 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4 );



- (c) 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 ( HRI/MC/1988/1 );
- (d) 联大关于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及联合国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的 1988年12月8日第43/114号和43/115号决议;
- (e) 经社理事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和决定 ( E/C. 12/1989/4 ) 。

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 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 ( E/C. 12/1988/L. 1 ), 并批准了审议中修正的这一草案 ( 见 E/C. 12/1989/L. 1/Rev. 1 号文件 ) 。

#### H. 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

18. 在第3次会议上,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期工作组, 负责修订和简化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和17条编写报告的一般准则, 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编写的准则汇编 ( E/C. 12/1987/2 ) 以及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报告中的建议, 并集中注意能协助委员会更有效地执行其使命的各类具体资料。布鲁诺·西马先生被选为会期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 会期工作组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委员会的许多成员一般都出席了这些会议。应委员会的要求,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成员就一般准则的有关方面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这方面收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文件 ( DGO/86. 1, 1986年12月1日 ), 题为“监督2000年人人享有健康战略, 共同构架: 监督 ( CFM ) ”。

19. 对准则其他各方面进行讨论之后, 会期工作组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能反映所提建议的准则草案。草案随后由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给了委员会 ( 见下文第五章 ) 。

## 第二章

###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和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和 第1985/132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2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委员会在1989年2月21日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1.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提出的保留、声明和反对:秘书长的说明(E/C.12/1988/1);
- (b) 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秘书长的说明(E/C.12/1989/2);
- (c) 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汇编:秘书长的说明(E/C.12/1987/2);
- (d) 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14和43/1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4日第1988/4号决议。

22. 除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预定审议的报告之外(见下文第24段),截至1989年2月24日,秘书长还收到下列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牙买加(E/1986/3/Add.12)、墨西哥(E/1986/3/Add.13)和厄瓜多尔(E/1986/3/Add.14)关于第10至12条的初次报告;菲律宾(E/1988/5/Add.2)、牙买加(E/1988/5/Add.3)阿根廷(E/1988/5/Add.4)、印度(E/1988/5/Add.5)、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E/1988/5/Add.6)和厄瓜多尔(E/1988/5/Add.7)有关第13至15条的初次报告;牙买加有关第6至9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30);哥伦比亚有关第10至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25);卢森堡和民主也门有关第1至15条的初次综合报告。

23. 根据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缔约国的名单及其提交报告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根据理事会第1979/43和1988/4号决议, 委员会就缔约国提交报告一事向理事会提出了一些建议, 这些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五章。

### 第三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和第1985/132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24. 委员会在第三届会议上审查了9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14份报告。它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所召开25次会议中,有15次会议是用于审议这些报告(E/C.12/1989/SR.5-19)。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了下列报告,按秘书长收到先后次序予以排列:

#### 有关公约第6条至第9条的初次报告

阿富汗	E/1984/6/Add.12
巴拿马	E/1984/6/Add.19
荷兰	E/1984/6/Add.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1984/6/Add.21

#### 有关公约第6至9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加拿大	E/1984/7/Add.28
卢旺达	E/1984/7/Add.29

#### 有关公约第10至12条的初次报告

喀麦隆	E/1986/3/Add.8
突尼斯	E/1986/3/Add.9
法国	E/1986/3/Add.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1986/3/Add.11

### 有关公约第10至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塞浦路斯	E/1986/4/Add. 2
波兰	E/1986/4/Add. 12
巴拿马	E/1986/4/Add. 2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E/1986/4/Add. 23
荷兰	E/1986/4/Add. 24

### 有关公约第13至15条的初次报告

约旦	E/1982/3/Add. 38
卢旺达	E/1982/3/Add.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1982/3/Add. 43
荷兰	E/1982/3/Add. 4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1988/5/Add. 1

### 缔约国提交的补充材料

扎伊尔	E/1989/5
-----	----------

25. 在1989年2月6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应有关国家请求,同意将下列公约缔约国递交的报告推迟至第四届会议审议:阿富汗(E/1984/6/Add. 12)和巴拿马(E/1984/6/Add. 19)有关公约第6至9条的初次报告;塞浦路斯(E/1986/4/Add. 2)和巴拿马(E/1986/4/Add. 32)有关公约第10至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约旦有关公约第13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82/3/Add. 38)。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同意将伊朗有关公约第13至15条的初次报告(E/1982/3/Add. 43)推迟至第四届会议审议。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委员会审议各国报告时,所有报告递交国的代表都被邀请参加会议。所有由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都派代表参加审议其各自的报告。根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各缔约国代表团成员的姓名和职位都列于本报告附件五。

2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中要求委员会在有关其活动的报告中载入其对各公约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审议工作的摘要。根据这一要求,下列各段(按照委员会审议各报告的顺序逐国排列)载有以审议各报告的会议记录为基础的摘要。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各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载有更为充分的资料,根据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上述资料。

### 波兰(第10-12条)

28. 波兰有关公约第10至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12),委员会在1989年2月8日和9日的第5和6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E/C.12/1989/SR.5和6)。

29.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提请委员会注意他的政府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包括1986年4月1日至1988年12月31日这段时期的补充资料。他还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其中有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至12条所载权利在该国执行情况的有关统计资料。这些资料概括了法律、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发展近况并反映了这些发展对波兰公民实现有关权利带来的影响。在这方面,报告国代表还提供了有关该国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报告期内在遵守这些条款所确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详尽资料,并叙述了影响该国政府充分地履行公约义务的各种因素和困难。他指出,公约第10至12条所载的权利对波兰人民共和国来说具有根本的意义。在提到公约第2和第3条时,他指出,依照宪法第67条第2款,波兰人民共和国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出身、教育、职业、民族、种族、宗教或者社会出身,都享有平等权利;法律(《宪法》第78条)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在实际中也如此。

30. 在向委员会报告他的国家最近采取的立法措施时，这位代表提请注意如下事实：这些措施以及该国政府的一般社会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经济状况决定的；国民收入和消费的大幅度下降是1980年代初期经济危机的后果。另外，有些国家限制同波兰的经济关系，为经济复苏造成了额外困难。市场不稳定和通货膨胀迫使政府提高社会福利水平和采取保护性措施，以便调整福利和退休金、对生活费用增长做出补偿。

31. 这位代表还强调，在波兰执行社会政策措施的主要障碍，因而也是有效执行公约第10至12条的主要障碍，是1980年代初期的人口状况，特别是较高的出生率。在1970年，新生婴儿的总数是546,000，在1980年上升到693,000，1983年是721,000。统计数据表明，在1980—1985期间在整个欧洲（苏联除外）的自然增长数量中，波兰就占了大约20%。在1980—1987年期间，工龄前人口和退休人口一共增加了150万；另一方面，工龄总人口只增加了60万。出生趋势和人口结构的变化使政府不得不研定新的家庭政策的概念。这个家庭政策同社会政策的其他有关方面一样都须对全体人口中贫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给予适当的考虑。

32. 该报告国代表在结束他的介绍性发言时说，他的政府为实行公约第10至12条所载权利所采取的政策，其目的不仅是确立个人的正式权利，也是为实际实行这些权利创造条件。

### 一般事项

33. 关于执行公约的总框架问题，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这个报告起草于1986年，所以希望得到同实行第10至12条所载权利有关的法律、社会和政治领域最新发展情况的进一步的背景资料。他们还希望知道该国政府实行有关权利时遇到了哪类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如何影响了这些权利的实现。有人问该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意识到特别贫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存在，它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他们根据公约应

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所有有关财政的数据都是以该国货币兹罗提计数的；如果有美元对等值则有助于比较。

34. 另外，有人问，外国人、不论是成年人还是儿童，在社会福利、住房等方面是否享有同波兰人一样的权利，在波兰有多少外国人。有人还要求进一步说清楚报告中所用的“社会民主”一词的含义。

35. 该报告国代表在答复时提请注意他的政府提交的书面补充材料，并说，波兰发生了并仍在发生着具有重大意义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革。国家以及整个社会一直在为克服经济和社会危机造成的痛苦影响做出巨大努力。经济改革已经实行了数年，巩固国民经济的计划最近获得通过，政治和社会制度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使国家形成了新的和不同的职能，所有这一切都在社会政策领域有较大的反映。他还指出，国家当局所采取的行动，其目的之一是向所有社会群体提供最广泛的社会福利并消除经济危机的后果。在这个总背景下，这位代表提供了在实现公约第10至12条所载权利方面国家立法和立法实施方面最新发展的进一步资料。

36. 该报告国代表特别指出，自1987年1月1日起实行了新的原则，这些原则涉及企业依据1986年10月24日法案和在社会化的部门使用社会和住房基金而进行的社会活动的组织和资金资助问题，提高了用于企业、社会和住房基金的基础提留额并提供自动的年度指数，另外使企业能更灵活地独立使用这些基金。在这些背景下，该代表指出，上述法案规定对低收入家庭、老年残疾人、多子女家庭以及单人抚养子女者优先提供资助，而这几种情况正是社会政策方案规定的获得国家资助的条件。

37. 在说到困难时，这位代表提供了比报告所载资料更进一步的资料以及补充材料，特别指出，波兰政府在执行公约第10至12条所确认的权利时遇到的困难主要源于伴随有大规模外债、高通货膨胀率和工业原料匮乏等情况的波兰经济危机。一些基本食品生产量不足。但他指出，尽管存在着这些困难，波兰政府一直在为缩小经济危机的社会后果做出巨大努力。最近通过的“巩固国民经济计划”考虑到了



基本的社会目标，诸如提供起码的生活条件、保护家庭、以及改善基本的医疗保健服务。

38. 这位代表在提到有关该国货币的问题时说，兹罗提不易换算，因为官方汇率要比黑市汇率低六倍。正由于此，报告里使用本国货币而不使用美元对等值，这是恰当的，否则在某些情况会使人产生误解。这位代表告诉委员会，外国侨民在公约第10至12条所载权利方面享有同波兰人同等的待遇。关于“社会民主”一语的含义，他解释说，此语并无单一定义，在波兰国内有大量讨论。目前在波兰，“社会民主”的含义是各级各个机构的民主化过程和目标，而非定义明确的国家管理形式。

39. 关于波兰人口中贫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存在和状况，这位代表提供了另外的资料和统计数据，他尤其强调了政府为保护他们依照公约应享有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40. 关于第10条的执行，委员会希望澄清出现于报告第9、27 b和36段的下列用语：“对待家庭的正确态度”；“在工作单位负责人终止了合同之后申请产假”；“成年孤儿”。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具体说明是哪些主要问题导致了有关人员关于实行人工流产的政策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性质。成员们还希望知道1986年3月6日部长会议有关产假的法令为何被修改。

41. 另外，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报告第16段里提到的母亲和儿童问题研究所；报告第21段里提到的生活费基金；以及生活费基金和福利补助分别所起的作用。有人还就报告的第26段问道，究竟在什么条件下才给予育儿补助；报告第23段提到的家庭补助是否在私营部门里也实行；如果实行，国营和私营部门的补助额是否一样。成员们还想知道离婚是不是波兰的一个大问题，国家如何处理这个问题。就人工流产问题，有人问道，在什么条件下采取此种做法；大量的人工流产是由性教育不充分造成的还是由经济条件造成的；有多少天主教徒

和非天主教徒有条件采用人工流产办法；住房状况对离婚率和人工流产率有何影响。

42. 该报告国代表对成员们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澄清了报告里一些段落的含义。这些问题是由于对波兰文翻译有误而引起的。母亲和儿童问题研究所是中央级研究和医疗中心，隶属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其宗旨已在报告第11和12段里叙述过。关于人工流产，他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并特别说道，1956年有关流产的立法规定在两种条件下可实行人工流产：健康原因，或特别重要的社会原因。一些抽样调查表明，作人工流产大多出于后一种原因，其中包括生活和住房条件困难。委员会还得知，波兰的生育率在欧洲是最高的。在这种情况下，目标是推广使用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法，取代人工流产。然而，政府认为不宜取消准许人工流产的立法，因为这样做将侵犯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每年在医院里大约有130,000起人工流产。政府估计在私人诊所可能有2倍或3倍于此数目的人工流产。另外，天主教会估计每年的人工流产数字是在800,000和1,000,000之间。政府认为这个数字估计过高，但政府仍尽力降低人工流产数字。做人工流产和妇女的宗教信仰无关，人工流产的频繁程度取决于她们的教育水平，她们的职业以及她们是住在城里还是住在乡村。

43. 为回答有关家庭补助和通货膨胀的问题，该代表告诉委员会，家庭补助制度保障所给补助的实际价值。共有四个标准数，从2000—7500兹罗提不等，最高一等补助大约是社会化部门平均月工资的15%，最低一等补助大约是4%。

#### 第11条：享有起码生活水准的权利

44. 关于第11条所载的权利，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更多的资料：在确定起码生活水准是否实现时使用的方法以及使用了什么样的测定标准；人民享有起码食物的权利如果没有充分实现，其程度如何；住房方面的主要问题是什么。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这个领域里新立法的进一步材料以及——如果有的话——无家状况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还问到，住房权是如何保护离婚的和未结婚的男女的，

享有住房权同自由迁徙权和选择居留地权是何关系。

45. 另外成员们希望知道有关下列问题的更多资料：由目前危机引起的物价上涨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已取得多大的成功，在确定处于不利地位人口群体时采用的是哪些标准。还有人问到，波兰全体人口，特别是婴儿、儿童和青少年是否获得了卫生组织所规定的正常发育所必需的基本食物的数量。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目前住房状况的更具体的资料。听说波兰尽管遭受巨大经济困难但仍然提供低息住房贷款之后，有人问，在通货膨胀条件下这一点何以做到，利率是多少。成员们还希望知道波兰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为促进享有起码的生活和健康水准的权利的的实现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努力。

46. 为回答所问的这些问题，该缔约国代表概括叙述了政府政策的主要方面。政府政策的目标是为全体人口争取一个起码的生活水准，为各种年龄组、城乡人民以及尤其是为最贫弱和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争取一个起码的生活水准。关于食物权和住房权的执行情况，他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统计数字。特别强调的一点是，改善食品供应是《1989-1990 巩固国民经济计划》里要优先解决的主要问题之一，政府正在努力为农业的发展建立一个永久的基础。在这方面，他提供了关于农村发展基金的资料，这个基金将资助农村家庭搞的若干社会活动；还提供了有关1981年部长会议第47号法令的资料，这项法令的内容是在农村地区创造起码生活条件的问题。

47. 该代表还指出，在1988年，由于采取了针对物价上涨的保护性措施，永久的和定期的福利补助增加了一倍。自1988年10月1日以来，这些补助高达13,250兹罗提或者为最低老年退休金的90%。该代表回答了有关住房权的问题，回答的重点放在所遇到的困难和在全国范围为克服困难而作出的决定上。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的一个严重问题，即早先确立的指标没有完成，为缩短过长的候房时间而做的努力迄今也没有成功。

## 第12条：身心健康权

4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更多资料：同为城市人口提供的医疗服务相比，对农村人口是否也提供同样的医疗服务以及是否也同样可得到这些服务，为农村人口提供的医疗设施同城市人口所获得的医疗设施相比其质量和范围如何。

49. 另外，他们还希望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1985年以后婴儿死亡率；预期寿命；医院拥有现代设备和药品的情况；艾滋病发生情况和这方面正在使用的预防手段和正在进行的医学研究；政府为治理环境污染，特别是上西里西亚地区的污染而采取的措施。

50. 为回答提出的这些问题，报告国代表说，与同一发展水平的其他国家相比，现有的医疗保健的水平并不高。他说，婴儿死亡率仍然比欧洲的其他国家以及日本高几乎两倍；在过去20年里，波兰是35—64岁男性年龄组死亡率增长最高的国家之一。他说，波兰人口这一令人不满意的健康状况是由于许多因素造成的，其中包括酗酒，健康意识和期望不高。所以在1984年，人均收入的13%花在饮酒上，2%花在烟草上，2%用于卫生和个人保健，1%用在体育、旅游以及娱乐上。该代表说，就卫生保健问题，已在工业和经济其他部门做出了许多努力，用于发展专门服务，优先注重采取预防措施和改善儿童、青少年和老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卫生保健保护也出现了一种费用日益增大的趋势。他指出，如果要免费地向乡村和城市都提供高水平的便利的医疗服务，那么肯定要有巨大的社会开支。

51. 为回答下列问题——死亡率和预期寿命；同为城市人口提供的相比，为农村人口提供卫生保健设施的情况；吸毒和艾滋病问题；环境污染和政府为治理环境污染而采取的措施——该代表提供了详细资料，其中有一些有关统计资料。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他特别强调了波兰政府为波兰的所有人争取身心健康权而遇到的困难。

## 结束语

52. 委员会的成员们对波兰政府的坦率报告和对波兰代表的详细答复表示赞赏。他们说，在审议波兰有关公约第10-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过程中委员会和报告国之间建立起来的建设性对话将为其他缔约国树立好榜样。

## 喀麦隆（第10-12条）

53. 喀麦隆有关公约第10-12条所载权利的初次报告（E/1986/3/Add.8）由委员会在1989年2月5日举行的第6次和第7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E/C.2/1989/SR.6和7）。

54. 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作了介绍。他还提供了资料并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清单作了答复，作为他介绍性发言的一部分。

## 一般事项

55.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知道自1988年起实行的压缩开支的计划对实现公约第10-12条所载权利有何影响。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喀麦隆人民在多大程度上参与了结构调整方案的通过过程的资料。

56. 委员会还要求提供有关该国社会的民族和宗教构成以及这对享受第10-12条所载权利有何影响的另外资料。

57. 关于向弱势群体提供帮助的问题，有一个成员问到，以大家庭和村社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保障形式是否仍然盛行。

58. 关于他的政府在1988年通过的紧缩方案，该代表说，喀麦隆和所有其他非洲国家政府一样，认为结构调整方案是有必要的，但政府尽力使方案成为一个人道主义的方案。他解释说，现在正在对方案进行评价，有关方案的进一步资料将在下一个报告里提供。在通过之前，已经把紧缩方案向每个部门和每个省的人民进行了解释，国会议员们也向他们的选民解释了方案。

59. 有关该国的部落和宗教构成对享受公约中的权利有何影响的问题，他说，这对享受这些权利没有任何影响，因为喀麦隆是一个世俗国家。

####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60. 委员会的成员们想知道，缔结宗教婚姻是否需要公共权力机关的批准，未婚的一对男女是否和已婚的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离婚是否存在，如果存在，则女方是否可以提出离婚。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习俗性和民事性婚姻的比例。

61. 委员会还想知道人工流产在法律上是否许可，在这方面还问到，如果妇女因为怀孕而生命有危险，则持什么立场。

62. 关于报告第16段中提到的“怀孕期补助、产后补助、怀孕医疗费补助以及必要时实物补助”，委员会成员们要求提供统计资料。在这方面他们还问到，是否数目众多的家庭有资格获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并实际得到这些补助。

63. 他们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男女在法律面前是否平等，尤其是这种平等是否也扩展到家庭内部的权利平等，或者说妻子例如是否必须求得丈夫的许可才能到外边工作，妇女获得高等教育的途径如何。委员会在这方面还想知道，农村妇女——当地消费的食品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她们生产和销售的——有没有获得管理技术和信贷的途径。

64.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解释说，缔结宗教婚姻无需公共机关的事先批准。在喀麦隆婚姻有三类，即习俗的、民事的和宗教的。他指出，习俗婚姻是在没有公共或宗教权威的干预的情况下发生的，在村落一级受到充分的承认。民事婚姻是最常见的婚姻形式。他说，喀麦隆有离婚现象，妻子和丈夫一样，可以申请离婚。这一点仅适用于民事婚姻。如果属习俗婚姻，则是丈夫抛弃妻子。

65. 他说未婚的一对男女没有已婚男女依法享有的那些权利。然而，自由结合所生孩子的父亲依法有义务承认这个孩子，根据1981年的一项法律，出生证明书上不得再写入“生父不详”等语。

66. 他说，在喀麦隆，除非母亲的生命有危险，否则人工流产是犯罪行为。

67. 关于委员会所要的统计资料，该代表表示遗憾地说，不可能提供统计资料，因为喀麦隆的统计服务部门并不十分发达，然而，关于该国的人口状况，他说，出生率在2·8%左右，1985年人口是9,500,000。1986年的人口统计结果还没有正式公布，但据估计人口大约是12,000,000。

68. 关于男女平等待遇问题，他说，男女平等原则是在《喀麦隆宪法》序言里宣布过的，在所有阶层以及在公有和私有部门都实行这一原则。在教育方面，所有男女儿童都有同样的权利和平等机会进入所有学校，包括大学。关于给从事食品生产的农村妇女提供信贷便利的问题，该代表解释说，金融机构并不歧视妇女，但这方面的问题可能与信贷信誉有关。尽管法律并没有对已婚妇女参加工作有任何限制，但是妻子是否离家到外工作完全是夫妻间的事情，并且取决于他们的收入情况。

69. 关于社会保障问题，该代表说，在他的国家社会保障制度并不象发达国家那样充分发展。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只负责一部分就业人员，即私营部门的那些就业人员，因为国营部门的人员已通过就业而得到保障。国家以及雇主和雇员都向基金出钱，但由于出钱者都缺乏自愿，这一制度已受到损害。

#### 第11条：享有起码生活水准的权利

70. 委员会的成员们想知道，有无这样的机构和方案，负责向社会的最穷群体提供食物，他们还要求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统计资料。他们也想知道报告第10页(b)段提到的“对生产者有利、对消费者合理”的价格是如何确立的。委员会还要求说明在1973年和1986年之间儿童热量的摄入是否有明显下降。

71. 委员会的成员们还想知道全体人口中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已经受惠于政府为解决一般生活环境问题和具体的住房问题而采取的政策，有多少人住房条件仍然达不到起码的标准。

72. 为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这些问题，该代表说，国家没有负责向社会最贫穷群体提供食品的机构，但是有私人的机构，既有宗教的又有非宗教的，发挥这一职能。然而在一方面他指出，喀麦隆是城市和乡村粮食都已自足的非洲国家之一。政府为对付营养不良现象采取了三个主要办法：促进自足耕作，扩大通信网，在村落一级传授烹饪知识。关于价格的制定，他说，价格并非在科学基础上制定的，而是由供求决定的。

73. 该代表遗憾地说，因没有统计数字，所以无法确定全体人口中有百分之多少的人已经受惠于政府为解决生活环境和住房问题而采取的政策，也无法确定有百分之多少的人住房条件仍然达不到起码的标准。但是他指出，为建造价格合理的新住房已经做了巨大努力；在大多数情况下，住户交付的房租就等于购买房屋的一部分付款。他进一步解释说，由于非洲有大家庭的传统，所以欧洲人理解的无家可归现象并不存在，这是因为甚至来自农村地区的年轻人都可以容易地加入城市里的大家庭。然而，他的政府正在尽一切可能，发展农村的经济和文化活动，以防止年轻人大规模脱离农村地区。

#### 第12条：身心健康权

74. 委员会的成员们要求提供有关卫生保健中心和医院的统计数字，并询问过去5年期间国家预算中有多大比例是用于医疗保健服务的。委员会还想得到下列资料：使用者个人如何承担由国家资助的医疗服务的费用，承担多大份额的费用，特别是在某些农村地区，是否只有在付现款以后才能得到服务。



75. 委员会想知道农村地区的医疗服务是否和城市的一样普及并具有同样的质量，或者是否存在着差距，医生和医疗辅助人员数目是多少。

76. 缔约国代表回答这些问题说，由于他没来得及向国内有关官员询问情况，所以他无法提供委员会要求的统计资料。他说，然而，每个区至少有一个医疗保健中心，每个省府至少有一所医院。1974年喀麦隆公立医院的正式病床数为20,490，1984年，数字已上升到26,382，这一数字并不包括教会医院的病床数目。他说，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已经扩大；两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医院已经建好，医生人数也有增加。同全国医生人数这个问题有关的是，800名病人有1名医生，情况正在迅速改善。

77. 他指出，在大多数国家，城市和乡村医疗保健都是存在差距的。然而，所有医生不论是在城市医院还是在农村医院都有同样的水平，农村地区接受医疗保健的方便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通信网。

#### 结束语

78. 在结束对报告的审议时，委员会主席和几位成员感谢喀麦隆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一些问题，感谢他为同委员会建立建设性对话而做的贡献。有人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喀麦隆今后提出的报告应考虑到所提出的问题，也应提供统计资料，以便使委员会能够确定在实行这些权利方面所存在的趋向和取得的进展。有人评论到，报告强调了公约权利实行问题的法律方面，而没有强调事实的方面。

#### 加拿大(第6-9条)

79. 加拿大有关公约第6-9条所载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28)由委员会在1989年2月10日和13日举行的第8次和第11次会议上进行了审议(E/C.12/1989/SR.8和11)。

80. 该缔约国代表在介绍这份报告时说，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国家，由10个省和2个地区组成，中央政府和各省政府的权力在《加拿大宪法法案》里分别有规定，而2个地区的权力是由立法授予的。虽然批准国际条约是由中央政府负责的，但执行条约的直接责任由省政府和地区政府承担，省政府和地区政府须对它们采取的措施负责。

81. 关于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书编写的报告问题，他说这些报告在加拿大广泛散发，这样做的明确目的是鼓励加拿大人熟悉已采取的措施，并更好地了解政府所承担起的责任。

82. 他强调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以及它的有关平等权利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宪章》于1985年生效，已经导致对好几项法律做出修正，也导致法院废除了许多与它不一致的规定。而且，法院经常援引公约的规定来解释《宪章》的有关条款。

83. 在提到自报告起草以来加拿大的新发展情况时，他说，安大略省已通过了有关报酬平等的立法，其他省也通过了有关同工同酬的法律规定，新斯科舍省在职业安全和健康方面大大增加了对工人的保护。尽管各地区有差别，但失业率在所有地区都持续下降（从1986年12月的9·4%降至1988年12月的7·6%）。近些年来，妇女和青年的失业率尤其稳定地下降，1988年12月成年妇女失业率为9·6%，青年的失业率为11·9%。

84. 最后，他提到了联邦、省和地区负责个人权利的委员会的工作——这些委员会负责执行有关这些权利的立法，还提到了这些委员会的调查院。他说，这些部门经常遇到新的情况，不得不寻找前所未有的解决办法。因此，报告的内容包括了下列问题：艾滋病毒检测化验，工作时吸毒问题，残疾人的就业机会。

### 一般事项

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拿大政府提交的报告，并称赞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发言。然而，委员会普遍地觉得报告法律意味太浓，里面没有足够的有关公约第6-9条所载权利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

86. 关于执行公约的总框架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询问，联邦和省之间的分权是否会造成各省公民在享受公约第6—9条所载权利方面有任何较大差异，《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法案》生效后是否有可能对这些权利的实行有任何不利影响，在制定《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时，是否考虑过把经济和社会权利也包括进去。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该国政府为响应题为“走向平等”的报告第12段提到的报告中的要求而采取的措施，报告第6段涉及宪法第6(2)(b)款的一句的含义。

87. 另外，成员们想知道，是否有一个负责解决中央政府和省之间所产生的争议的宪法法院，在宪法上省和地区有何区别。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合理性，政府为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以及在制定报告过程中的作用。成员们还想得到加拿大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判例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魁北克省有关性侵犯问题的新立法的资料，还询问为制止间接歧视妇女的现象而采取了哪些步骤。

88. 成员们在提到最贫弱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状况时，还希望知道为向每个人包括长期失业者提供一份最低收入——在这方面外国人和难民的权利同公民的权利相比是受到限制的——而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具体的立法是否适用于许多来加拿大找工作的移民，报告里所使用的“可见的少数”一词的含义是什么。

89. 关于加拿大的土著人口问题，特别是新斯科舍省的密克马克印地安人，成员们问到：公约第1条是否正在实际执行，政府同印地安人少数人进行谈判之后是否通过了对《印地安人法案》的修正案，密克马克印地安人是否要求调查员过问他们的案子，政府同土著人口之间的条约现状如何。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密克马克印地安人的失业率，本地经济发展计划，政府如何看待它同密克马克印地安人围绕他们领地的治理问题所产生的分歧。最后，一些成员想知道该国政府对于E/C. 12/1989/NGO/1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持什么样的立场。

90. 最后，劳工组织的观察员把加拿大批准和执行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情况告诉了委员会。

91.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的成员们提出的问题时提到了联邦政府和省政府分权情况，强调联邦主义并不是在遵守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方面产生较大差异的根源，必要时，省政府为保护某一项权利而实行的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联邦信贷资助，这是为了保证在加拿大领土实行普遍一致的保护。而且，依照加拿大退休金计划支付的退休金采用统一标准，只要居住在加拿大，不论哪个地方，都给予支付。另一方面，就其他权利来说，例如公约第7条所保障的那些权利，因这些权利的实行涉及的财政问题不太大，所以各地方政府在通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方面享有一定的自主性。为了保证省和地区制定的人权政策协调一致并解决有可能出现的冲突，有关这个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定期召开，负责全国范围政府行动的一个委员会一年举行两次会议。另外，如果个人或者省政府把争议提交法院，或者联邦政府向法院征求咨询意见，那么法院也有权解决联邦和省府之间的争议。关于省和地区地位的差异，他指出，在实际中两种实体具有同样的立法和行政权力。地区的宪法同省的宪法不一样，是公布于联邦立法中的。尽管如此，对于有关地区政府没有批准的立法，似乎不大可能做出任何修正。

92. 在提到加拿大和美国最近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时，他表示坚信，这个协定将导致加拿大经济的发展和就业人数的增加。协定对加拿大政府制定和加强社会方案的能力没有限制，而且协定没有涉及联邦和省一级劳工立法。

93. 他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某些经济和社会权利已经载于《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例如在自由选择工作地点的权利以及结社自由。关于把其他权利也包括进去的问题，国会认为这个问题最好交给负责为复杂的问题寻求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和社会形势的解决办法的有关立法机构处理。然而，几个省的法律，包括《魁北克个人权利和自由宪章》和《萨斯喀彻温省人权法》，还是明确无误地保证了那些权利中的好几项。关于政府为实行促进平等的政策而采取的主动行动，他着重说明了在下述问题上已经采取的各种措施：法定退休年龄，妇女担任加拿大军队中某些职位的问题，为打零工的工人设立的社会福利问题。关于《加拿大宪章》第6条，他说，这一条的规定使一个省在其就业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时能对本省居民实行优惠的就业方案。

94. 他提醒委员会，国际条约在加拿大并不是自动具有法律效力，而是必须成为立法措施的内容，由立法措施把这些条约融入加拿大法律中。 尽管如此，加拿大法院在解释《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时还是经常引用这些条约，明显的例子是最近加拿大最高法院就某些工会权利而做出的一项裁决，这项裁决很显然是根据公约做出的。 在这方面他承认，报告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叙述所取得的进展和同公约第6—9条有关的判例。 然而，他指出，同这些权利有关的判例在许多情况下是新近才有的并且还不成熟，所以提到它很困难。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是由该国的13个各级政府负责起草的。 起草完后，报告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它们这才有机会向加拿大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

95. 关于其他问题，他叙述了有关禁止工作中的性侵扰的各种立法措施以及与此有关的判例。 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认定，雇主对于在其企业内发生的任何性侵扰都负有间接的责任。 因此，雇主有义务采取任何措施以便遏制、防止可予起诉的行为或报告这种行为，也有义务提起这种行为可能引起的诉讼。 工会和雇主都努力消除这类行为，在某些情况下肇事者被解雇。 他还提请注意各种有关人权的法律和加拿大的有关个人权利的法律，这些法律保护公民不受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他进一步强调说，在执行公约第6—9条的问题上，合法移民者或者永久侨居者有权享有同加拿大公民同等的待遇。

96. 在提到众多的有关加拿大土著人口的问题时，他强调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并解释说，这些人口的情况各有很大不同。 单就印地安人来说，加拿大有590个其语言和文化很不相同的群体。 虽然一些印地安人享有了相当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但很明显为数太多的土著人其经济和社会处境很差。 加拿大政府正在努力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便建设性地、公平地和有效地满足他们的需要和愿望。 因此，有关印地安人的立法已经做了较大的修改，特别是有关嫁给非印地安人的妇女保留印地安人地位的立法。 同魁北克克里纳斯喀比人有关的法律以及和锡谢尔特印地安人有关的法律都证明政府是愿意给予印地安群体以更大的自治的。 总的讲，自治是全体加拿大人民公认的权利，但它不容许有可能危害加拿大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的行动。 他告诉委员会，政府向大约14,000密克马克人提供了19,000公顷

的土地。另外，政府正在继续执行给他们以自己管理自己事务的更大责任的政策。因此现在已正在资助一些计划，目的是振兴印地安艺术和手工艺，培训印地安企业领导人，向愿意建立公司的人提供贷款。

#### 第 6 条：工作权

9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想知道政府为促进每个人的工作权的实现并保证男女在享受这一权利时有平等权利而采取了哪些步骤，政府是如何处理失业率由 6% 上升到 14% 这一问题同它根据公约第 16 条所承担的义务的关系的，为什么妇女、青年以及少数民族群体失业率如此之高，为降低失业率准备采取什么措施，职业指导和培训计划是由哪些方面提供资金的。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1982 年的《全国培训法》，为使失业者找到有用的生产性的职业并为平衡劳工市场的供求而制定的任何一体化全国方案，为职业保障而提供的保护，尤其是有关被解雇者的补偿问题，被无理解雇者的恢复名誉问题、劳资法庭在这些问题上的作用以及有关案件的迅速判定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这样一种看法：工人在 10 年期之后如被解雇才有受到保障的工作权，这个 10 年期规定得太长。

98. 另外，成员们提到有关取消强制性退休的立法，并询问，加拿大人一般工作多少年，这方面立法对失业率有无不利影响，65 岁之后仍然工作的人所收到的退休金是否和在这个年龄退休的人一样，收到老年退休金后是否还可继续工作，是否采取了任何措施为不能正常工作的老年人提供特殊的工作，退休基金是如何管理的。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男女获得工作的平等权利的实行情况的资料。

99.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失业率已连续好几年稳定地下降，新的职位数目稳定地增加。在同各省、企业界和工会协商之后，联邦政府于 1985 年通过了一项加拿大就业战略。这个战略由六个主要方案组成，其目标有：使工人更好地适应技术发展和劳工市场的变化，为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包括长期失业者创造更好的就业机会，鼓励接受专业领域的培训，促进对变化中的劳工市场持创新的态度。在 1988 - 1989 两年，为这个战略划拨的款项总额达 16 亿元。就

业或工作条件方面的歧视是受法律禁止的。另外，《联邦就业公平法》规定雇主有义务设法雇用妇女、土著人、可见的少数族人和残疾人并为此消除规章方面的障碍和采纳行动方案。自1983年以来成年妇女的失业率略低于成年男子的失业率，这是由于在某些地区参加季节性工作的妇女较少，或者是由于她们集中在受经济波动影响较不利害的部门。参加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年轻人的参与特征是在学习、打零工和做季节工这三者之间的波动。密克马克印地安人的就业状况不令人满意，为结束他们的经济依赖地位，已采取了特殊措施。

100. 在提到为确保职业保障而采取的措施时，该代表提请注意对合理的通知时限和在解雇时支付离职补助一事作出了规定的各种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和在定期合同情况下对于解雇可不作通知。工人可利用省时和费用低廉的上诉程序，对工人是不得滥加解雇的。而且，《加拿大劳工法》和诺瓦斯科蒂亚和魁北克的劳工法，为处理不公平解雇问题，都在这种情况下确立了一种实际就业权，这种就业权依照工龄而定，按照不同法规有1至10年不等。缩短10年期这个问题只能由有关政治当局解决。

101. 关于加拿大有关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该代表提到人口的普遍老龄化。他还指出，依照《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15条来看，规定在某一年龄必须退休有可能引起一些问题。因为宪章禁止年龄上的歧视。在这方面，他提到某些司法判决，并说政府决心废除任何确定退休年龄的规定。自1986年起在魁北克进行的一项试验表明，这一政策对就业无任何影响：大多数工人仍按照习惯年龄退休。联邦公务员因此已取消了强制性退休，加拿大有关个人权利的立法也拟作修订。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该代表说，挣薪者和雇主向加拿大退休金基金摊付的款额存入一个特别帐户，并没有成为公共岁入的一部分。

#### 第7条：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10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想知道，在加拿大确定工资报酬使用的是什麼方法，政府在公布最低工资法令之前是否先同雇主和工会进行协商，是否存在

着全国各界都一致同意的安全和健康基准线。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介绍任何负责实施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标准的专门和职业的视察机关。成员们还问道，有关这个领域的立法的判例状况目前如何，违犯法律、特别是造成工作事故致死人命时是否要受严厉惩罚，这类法律除在联邦一级颁布外是否还须在省一级通过。

103. 另外，成员们想得到有关男女报酬平等权实际实行情况和有关平等机会方面的立法的进一步资料。他们进一步询问，妇女高级公职人员和企业家的比例是多少，魁北克省有无减少公务员的计划。他们还问，是否打算逐步缩短最长工作日和最长工作周，特别是在西北地区，为什么在加拿大休产假没有薪水。

104. 为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所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法律有关于最低工资的保证，其数量定期地审查和增加，由在雇主和工会进行协商之后发布的法令公布。最低工资是一个最低线，挣薪者或他们的工会可与雇主谈判，争取一个高于此的最低工资数。在1987年，女工工资相当于男工工资的65.9%，而在此10年前只相当于58.4%。在工作条件问题上，各种法律都禁止对男女实行不同待遇。然而，尽管规定同工同酬的立法执行起来无困难，但规定同值工作同值报酬的立法却不然，因为这里牵涉复杂的标准。在工资问题上实行公平，这是为了防止在完成了同值工作的情况下妇女占多数的某些职业类别没有男工占多数的其他职业类别享有的工资待遇高。各省的人权委员会主要负责处理收到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许多投诉。

105. 在回答有关工人的安全和健康问题时，该代表说，有关检查部门一般包括了医生、工程师和受过专门训练的技术人员。另外，现在全国普遍有一种趋势，就是通过建立联合的安全和健康问题委员会促进雇主和挣薪者在这方面的合作。关于确立安全和健康标准的问题，该代表特别提请注意WHIMS办法，这个办法的目的是制定有关生产、进口和在工作场所使用危险物品的统一标准。这一办法确立于1987年，在所有有关社会部门进行了大量协商之后得到了发展。违反有关工人健康和工业卫生的规章可能导致被罚款，在联邦一级，如果情节严重可罚款



100,000元。伴随着罚款还可判以徒刑。然而，这方面的大多数争议都是在政府有关部门一级解决的。

106.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魁北克省减少公务员人数的政策是为改善行政效率而进行的合理化努力的一部分。有好几个国营企业已经被私有化，构成公职部门的某些实体也被改组。在加拿大，每日一般平均工作时是8小时，每周是40—48小时，超过一般工作时间但未达法定最长时间的工作应得到加班报酬。在西北地区，那里的夏季日照时间很长，大多数工作也在那个季节完成，所以工人和雇主都表示了一种愿望，即把最长工作日改为10小时，把最长工作周改为54小时，这样，人们离家在外的时间就可能缩短。

107. 该代表还解释说，联邦政府的失业保险方案规定产假为15个星期。一旦母亲死亡，则父亲有可能继续把产假休完以照顾孩子。而且，禁止雇主解雇一个正在休产假的女工。

#### 第8条：工会权

10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想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有关工会不得以任何、歧视的或欺骗的方式行事的法律规定的实行情况，这一规定是否给予了劳工部长过多的决断权，这一规定是否同公约第9条所载权利相一致，有关这一问题的任何法院判例。成员们还要求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另外资料：集体谈判，工会和雇主之间是否存在着势力平衡，国家在集体谈判中的作用。成员们还要求澄清，在涉及集体谈判的争议中禁止罢工这一点同劳工组织的第87、98和151号公约是否一致。成员们尤其要求澄清有关劳资关系立法的实行情况——根据这些立法，在集体合同有效期间禁止进行罢工。而且，成员们还想得到有关过去6年里工会会员发展趋向的进一步资料。

109. 缔约国代表团回答说，确保公平地分配代表名额的义务是为了保护受集体合同影响的挣薪者，工会必须以公平和非歧视的方式确保所有受影响的挣薪者都有他们的代表。他还认为，这一规定完全符合公约第8条所宣布的权利。这方面

的任何争议都是由加拿大劳资关系理事会来处理的，这是一个由工会和雇主代表组成的机构。有关集体谈判的立法，其制定的目的是支持所有社会合作伙伴为维持建设性关系而做的努力，并防止不公平做法。因此，如果工会和雇主缔结了一项集体合同，那么他们就应该保证在合同有效期间不诉诸罢工，这是十分合乎逻辑的。由于自1983年起新的职位迅速增加，所以工会入会率已从1983年的40%下降到1987年的37.6%。该代表还解释道，对重要服务行业的罢工权实行的限制或者由于罢工可能引起危及全体人口的全国性危机而对罢工权实行的限制，都符合劳工组织有关自由结社的原则和公约。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劳工组织的自由结社委员会或专家委员会曾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这方面，该代表指出，加拿大一贯同那些监督机构合作，及时向他们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 第9条：社会保障权

110.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成员们想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同工资相比的失业补助水平，个人不再有资格获取失业补助后的后果。成员们还询问，大学和高中毕业生在第一次找到工作之前是否有资格获得补助。另外，成员们还想得到有关下列问题的进一步资料：为女工提供有哪些补助，加拿大对国际合作以及它对国际基金提供资金持何态度。成员们还问到，为什么加拿大用于社会保障补助的公共开支看起来要比其他可比的国家的低，工业事故涉及的外籍工人是否也有权获得社会保障补助，或者他们是否会被遣返，如果母亲死亡，父亲是否有权利请假照顾生病的孩子。

111.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失业补助占就业期间平均工资的60%，最高达到每星期383元。在补助期结束时，接受补助的人可以向省和地方有关部门申请救济。中学和大学毕业生在第一次寻找工作时也可向地方部门申请帮助。关于有关社会保障的双边协定，该代表说，劳工组织努力鼓励其成员缔结这类安排，以便消除工人流动的障碍，并确保社会保障领域能有更大的公平，在这个领域，加拿大政府鼓励缔结双方协定。

## 结束语

112. 在结束审议这个报告时，委员会的成员们再次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十分详细地回答了提出的许多问题。同样，成员们指出，尽管联邦政府充分地履行报告义务有特殊困难——需要各省和地区协助它完成，但是报告还是收入了遇到的困难的详细情况和有关权利没有实现的情况，这是很重要的。然而有成员说，加拿大报告的某些部分主要是照搬法律条文，这使委员会无法对该缔约国遵守公约的情况得出任何具体的结论。

## 突尼斯（第10—12条）

113. 委员会于1989年2月10日第9次会议上（E/C.12/1989/SR.9）审议了突尼斯关于公约第10至第12条所载权利的初次报告（E/1986/3/Add.9）。

114.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强调自1987年11月7日该国领导权更迭以来所发生的一些重大变化。初步采取的措施有：审查《新闻法》，允许各政治党派从事活动，撤销紧急法院和释放政治犯等。还修订了《宪法》，以便使民主体制能正常运作，并计划举行立法代表选举和总统选举。此外，还创造了更为健康的社会气氛，使人们能自由行使工会权利。

## 一般事项

115. 关于公约实施的总框架，委员会成员们希望获得自拟订报告以来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的材料。该报告第一页上有句话说，特别就多妻制而言，《个人地位法》更为符合伊斯兰法，并更为符合进步要求，委员会要求澄清这句话的意思。在此方面，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实际运用禁止多妻制规定的情况以及处罚犯重婚罪者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要求该国解释报告中关于一夫多妻制“冒犯人类尊严”一说的意思。成员们还提出关于报告提到的现代化概念的定义、就突尼斯当局解释伊斯兰法举行公民投票的可能性以及佣人不能参加突尼斯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因等问题。成员们还要求该国提供关于拟定报告方式的进一步资料。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突尼斯批准和实施有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资料。

116.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提到《个人地位法》废除一夫多妻制的规定。在通过《个人地位法》前作了适当思考，并咨询了伊斯兰法学家，以便确保该法不违反伊斯兰法。因此，所通过的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发展和人口变化带来的要求。虽然最初有些人迟疑不决，但现在突尼斯每个人都接受了这项法律。说一夫多妻制有损人类尊严是有道理的，因为一夫多妻制中的父亲忙于应付几个家庭，其子女得不到应该得到的所有欢爱，而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则为子女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根据这项法律，未解除前一婚约而重婚的任何缔婚者可被判处一年徒刑，和 240 第纳尔的罚款。但自法案通过以来，尚无重婚案件的报道。他认为，该项法律是突尼斯社会促进所有社会活动的基本工具，它完全符合《公约》第 10 至 第 13 条的规定。该份报告是在咨询了国家有关机构和在提交一专家委员会评议后编制的。突尼斯代表在回答关于家庭佣人的问题时回答说，因为这些人每隔二三个月就更换雇主，因此，难以将其纳入任何社会保障制度。

#### 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子女

11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否有四个孩子的家庭被认为是突尼斯社会中的理想家庭，公务员的产假为何比私营部门的产假长一倍，私营部门是否为孕妇提供了充分的保护，以及非婚生儿童是否有权和婚生儿童一样获得补助。委员会还要求澄清关于将在农村企业和农业活动中就业的最低年龄降为 13 周岁的规定与《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是否相一致。委员会还想进一步知道大家庭对儿童、特别是被遗弃儿童提供保护的情况。

118. 委员会成员们还想进一步知道突尼斯家庭概念情况。因此，他们询问父亲在其子女教育中所起的作用，如何解决如父母离婚而一方为住在国外的非穆斯林教徒者的子女照顾问题，以及适用于离婚的法律制度。

119. 成员们还要求突尼斯提供关于突尼斯政府为促进男女平等权利而采取的行动情况。他们还询问农村地区的妇女状况，妇女是否在经营家庭财产、在银行存款或兴办企业权利方面与男子平等，以及家长权是否由父亲和母亲分享等。

120. 关于保护儿童问题，成员们还要求知道私生子的实际状况及其获得法律保护情况、遭遗弃儿童的数目以及儿童事务法官的权利等。

121.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向其提出的许多问题时阐述了为保护和加强家庭单位而采取的各项措施。起码在大城市，核心家庭是构成突尼斯社会的基本单位。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确保促进妇女权益，其中包括通过规定，规定结婚前需征得新娘的同意，确定了最低婚龄，并在情况需要时提供保护妇女的监护制度。保护育龄妇女是建立在计划生育的基础上的，目的是在国家的人口增长和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之间达成平衡。因此建议任何家庭不应生养四个以上的儿童，不过在此方面并无任何强制性规定。公务员的产假超过私营部门人员的产假的原因是，两个部门的经济压力不一样。因此，公营部门允许两个月的全薪产假，而私营部门只允许有一个月的产假，不过如产妇的健康需要，可以延长产假。

122. 关于保护儿童问题，该代表强调了每一突尼斯儿童应有血亲这一原则。儿童事务高等理事会受命负责拟订儿童事务的一般性政策，它已开始研究诸如调整母亲们的工作时间等问题，使其能协调职业义务和家庭义务。他在谈到关于最低工作年龄这一问题时说，务农的儿童一般是学习有问题的儿童，其父母愿意他们在家庭农场干活。政府正从预防角度处理无家可归儿童的问题。开设了照顾这类儿童的家庭式宿舍，以便为其创造较自然的环境。根据全国保护儿童研究所的记录，每年平均有400名儿童遭遗弃，其中250名被各社会福利中心接纳。他解释了私生子只继承其母亲或其母亲家庭财产的法律，他说，作出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使儿童获得起码的保护，使其能姓母亲的姓，并继承其财产。

123. 该代表在回答关于离婚的问题时说，只有法院可宣判离婚，私自毁约是不允许的。如离婚，将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将其交给父亲或母亲照管。如母亲住在国外，应作出某种安排，不论儿童居住何地，双亲中不负责照管儿童的一方都有权探访其子女。

## 第 1 1 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124.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获得关于该国政府为确保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作出努力的进一步情况。他们询问，协助贫困群体的定价制度造成了何种后果，保障获得食品权的法律如何实施，最近采取的调整政策对基本食品的价格以及行使所有人获得充足食物权造成了什么影响，以及突尼斯人均每日卡路里摄入量多少等。成员们还想了解关于平衡基金活动、无家可归程度以及在住房权方面遇到的任何其他困难的进一步情况。

125. 成员们还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关于突尼斯土地拥有制度、务农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获得充足衣物权以及乡村地区现有用水供应等情况。成员们还询问突尼斯是否仍存在营养不良状况，社会最边缘阶层的近况以及该国是否存在极端贫困现象等。

126.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全国营养研究所确定了每日最低卡路里摄入量标准。大城市人均摄入量标准为 2,275 卡至 2,452 卡。由国家资助的社会团结中心为来自贫困家庭的在校儿童和学龄前儿童提供了充足的食物供应。此外，突尼斯有一平衡基金也提供基本食品价格补贴。最近采取的经济调整方案的目标是开放价格，并在同时采取了有利于低收入家庭的措施。

127. 关于住房权问题，与世界银行合作设立了各种方案，以便改善住房状况，拆除简陋住房，建造象样的住宅。1987年，政府确定的目标是建造 95,000 所住房，现已完成 29,000 所住房。法律保障私人财产权。在全国各地、甚至在最偏僻的乡村地区提供了饮水供应。

## 第 1 2 条：身心健康权

12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获得关于该国报告提到的各种保障健康权制度所涉的人口数目。他们还想知道，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在提供医疗保健方面占多少份额，用于公共卫生的国家预算份额为多少，以及突尼斯是否正遇到吸毒和流传艾滋病毒等问题。

129. 该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突尼斯可以治疗所有疾病，包括那些需要最先进技术医治的疾病。现在所有公民都享有健康权，强制接种疫苗方案惠及 97% 的突尼斯儿童。每 2,127 位居民中有一位医生，约有 16,000 张病床，该国 50% 的居民参加社会保险制度，45% 的人口获得免费医疗；只有 5% 的人得不到任何援助。由于发展旅游业，和本国人和外国人的接触，在突尼斯有一些吸毒和艾滋病病例，但这些病例仍十分罕见。政府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出，设立了检查和预防艾滋病方案。突尼斯在公共卫生上的总开支达三亿五千万第纳尔，占国家预算的 8%。

### 结束语

130. 成员们在审议完突尼斯报告后，感谢该缔约国代表所作的口头陈述及其提供的进一步情况。他们满意地注意到，该代表详尽地答复了向其提出的问题，并坦诚地描述了突尼斯社会最近发生的变化。但令人遗憾的是，未能提供关于突尼斯社会中最困难阶层情况以及关于在实现报告提及的各项权利方面遇到的各种困难的详细资料，特别是有关数据。

### 法国（第 10—12 条）

131. 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2 月 14 日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E/C.12/1989/SR.12 和 13）上审议了法国关于公约第 10—12 条所载权利的初次报告（E/1986/3/Add.10）。

132.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进一步提供了关于执行《公约》第 10—12 条所载权利的情况，他特别叙述了自 1987 年 10 月提交该报告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他强调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编写的书面问题中提及的下述主要问题：极力消除社会边缘化现象、贫困和缺乏保障现象、保护儿童及其家庭；住房政策；保护残疾人；以及根据第 12 条对付艾滋病等。他在此方面指出，报告及其介绍性发言提供的资料是在各部门间进行非常广泛磋商后产生的结果，各有关部门还经常与包括工会和所有专门协会在内的有关社会团体和机构进行了合作。

133. 该代表在谈到《法国社会保障法》L 5 1 2 (1) 和 L 3 1 1 (7) 条时告诉委员会说，法国遵循平等对待本国国民和长期居住在法国的外国人这一原则，身为法国居民的外籍工及其亲属可享受社会保险福利。谈到极力消除社会边缘化、贫穷和缺乏保障问题时，他从政治、法律、组织和财务方面阐述了法国政府提出的协助最贫困群体的新政策，采取这项政策的目的是，充分履行《1946年宪法》实际上提到的该《宪法》序言部分所载的有关规定。该代表指出，在过去五年中，法国针对社会边缘化执行了三项的主要援助方案。这些方案的共同特征是，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国家与当地和全国性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1988年12月1日，议会通过了最低收入制度，这是最近在此方面采取的措施。依法确定每月最低收入为，单身者2,000法郎，为第一位需赡养家属补贴1,000法郎，为每一其他需赡养家属补贴600法郎。该代表还提供了其他有关数据材料。

134. 关于保护儿童和家庭问题，该报告国的代表指出，在过去二十年中，在保护儿童方面的态度变化很大：过去的政策是负担相当数目的无家可归儿童，而最近所有的努力都是针对家庭本身的，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更为全面地利用现有援助形式，协助各家庭抚养儿童，该代表就此作了详细阐述。他指出，政府建立了三种进一步制度，鼓励确认儿童和家庭的权利。1986年，家庭福利制度惠及5.9百万家庭和12.5百万儿童。除用于改善家庭福利的各种补助外，家庭福利机构目前还经营所有住房补贴。1986年，它们共提供了147,000百万法郎的补贴。在第10条的范围内，该代表阐述了法国自1960年代起执行的全面计划生育政策情况，包括堕胎问题情况。

135. 该代表在谈到住房政策问题时指出，推行这一政策的目的是满足社会中最贫穷者的需求。该代表提供了该国政府过去十年来一直执行的低价住房运动情况。1988年6月，该国政策为改善生活质量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提供低廉房租住房并改造衰落失修地区。为了克服未加管制房屋房租增长现象，修订了1986年12月23日“Mehaignerie 法令”。

136. 该报告国的代表提供了关于保护残疾人的进一步情况，他特别指出，1988年6月，在团结、健康和社会保护部建立了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国家秘书处。法国协助残疾人政策有三项主要目标：就业、儿童和促进独立生活。



137. 法国代表提供了关于法国艾滋病政策的详细材料，他在此方面强调指出，法国政府于1988年11月坚决重申不歧视艾滋病患者，并且应尊重其基本人权而不将其置于社会之外。委员会了解到，法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性防艾滋病计划，该计划的3个重点是：预防、治疗患者和研究。法国代表指出，用于宣传防治艾滋病活动的预算已达1亿法郎，艾滋病研究预算已从1988年的5千万法郎增至1989年的1亿5千万法郎。

### 一般事项

138. 关于执行公约的总范围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了解更多关于影响行使《公约》第10至12条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因素和困难情况，特别是未充分实现各项权利的程度；在何种程度上存在持续不断地监督行使《公约》第10至第12条提及的各项权利情况的制度，通过这项制度可以明确表明情况是否大为恶化并协助确定可能必须采取的紧急措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或社会团体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拟订这份报告，他们还想知道，非公民者的权利及其与公民权利相比在哪些方面受到限制；以及在享受有关权利的程度是否存在任何地区差异，他们还要求获得关于法国国家卫生、住房和教育计划、特别是该国政府确定的享受《公约》第10至第12条确认的各项权利的最低水平的任何标准情况。

139. 委员会的成员们指出，该报告在方法上有些方面过于法律化，因此未能充分反映该国的实际状况，成员们要求获得关于在执行《公约》上遇到的实际困难的进一步材料，他们特别希望知道的是，为克服地区性差异、特别是在重工业集中的北部采取了何种行动；失业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实现第10至第12条所载的各项权利；欧洲经济共同体如不能很好地处理1992年方案中的社会方面的内容将会对享受《公约》第10至第12条确认的各项权利造成何种影响以及在执行这些条款方面还存在什么主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140. 人们还指出，该报告在方法上也存在一个缺陷：关于第10条的部分有专节介绍海外领土，而关于第11和第12条的部分却没有。成员们建议，以后一律编写海外领土专节将是有益的。

141. 该报告国代表答复了涉及一般事项的问题，他提到了法国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他还解释说，国籍条件只与《1975年残疾人法令》规定的残疾

人补助有关，根据法国法律，这不是一项社会保险福利，而是国家在没有任何交换条件下为保障身有残疾的成年人获得最低生活费用而支付的经济补助。关于平等对待本国国民和长期居住在法国境内的外侨的准则充分适用于包括向身有残疾的成年人提供的补助在内的其他社会福利。

142. 关于欧洲1992年方案的社会内容，他指出，采用欧洲社会政策是法国的优先任务。

143. 关于法国对第三世界的粮食援助，委员会了解到法国通过各种渠道提供了援助，其援助形式多种多样。法国代表详细阐述了援助情况。他指出，1987年，法国对欧洲经济共同体粮食援助方案捐助的最重要的物品有：120万吨粮食、13万吨奶粉和3万吨黄油。另外，法国于1987年用于发展援助的资金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0.51%，因此，它在这一方面远远超过了若干主要的欧洲国家。

144. 法国代表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海外省份和领土问题的进一步细节。海外各省的地位受载于《1946年宪法》和《1958年宪法》第73条重申的法律同化原则的制约。

145. 海外领土的情况与海外各省的情况大相径庭，“法律专门化”原则已反映了这一点。海外领土的组织工作还由各领土的规约确定：如果规约明确规定，某一领域不属国家管辖，该领域即属该领土的管辖范围。根据海外领土自治原则规定，《公约》第10至第12条确定的各项权利完全是各领土自己的事务，这类事务由这些领土上的议会处理。

####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46. 关于《公约》第10条，委员会想知道法国实行了何种计划生育政策；是否允许堕胎，如果允许，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堕胎；政府是否知道法国存在剥削童工的任何大量案例，如果知道，可否提供关于所遇到的困难和提出的解决办法的详细情况；法国近几年是否存在儿童遭受性虐待的任何重大问题，如果存在的话，已经采取何种措施提供适当的特别保护。

147. 此外，根据该国的报告，在海外各省和法国大城市中提供了各种家庭补贴，委员会要求该国就此作出进一步澄清。委员会还询问，是否也向双亲未婚家庭提供保护；法国有多少离婚案件，离婚率是在上升还是在下降；法国为促进在道德和精

神上加强家庭和婚姻采取了什么措施；是否有关于寡妇、按性别分类的离婚和分居者的统计数字，并是否可提供这类数字。成员们还想知道，如果女性雇员在怀孕期间被解雇，她们可享受什么样的法律保护；法国法律是否允许男性产假，如果允许的话，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允许；法国少年犯罪趋势如何。

148. 该报告国的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过去30年来，家庭性质已有相当变化：首先，“家庭”一词越来越多地指已婚或未婚夫妇及其子女组成的单位；其次，单亲家庭数目在增加。他根据这一趋势阐述了政府的家庭政策。关于根据劳工法保护孕妇问题，该代表提请注意法律各方面，他指出，如果孕妇遭解雇，应由法官裁决该孕妇是否应负责，或是否应获得赔偿。该代表还提供了更多关于主要向妇女提供的单亲家庭补助、法国物价以及关于海外各省提供家庭补助的情况。

### 第11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149. 关于实施获得食品权问题，委员会要求知道更多关于法国未能成功地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程度和向贫困者免费分配食品的情况。关于报告提及的向贫困群体提供最低食品供应安排，委员会询问为何从1979年至1983年花了四年时间执行欧洲共同体第2374/79号规定；实行这项规定是因为普遍失业还是出于其他原因；以及符合何种条件才能获得这种援助等。

150. 关于住房权问题，委员会询问，向房东提供各种补贴是否表明在法国建造住房不够赢利；尽管政府作出了各种努力，为什么从统计数字上来看，住房情况比一些其他西欧国家的情况要差；以及在法国是否存在大量无家可归者等。委员会还要求知道更多关于房租管制计划的情况。

151. 此外，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提供更多关于法国大城市的生活水准和海外各省的生活水准之间的差异情况。关于成年残疾人补助，成员们注意到有资格获得此项补助者必须具有法国国籍或与法国缔结公约国的国籍，成员们指出，这一规定似乎与《公约》第2条有抵触，该条规定，各缔约国保障行使《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而不得有……国籍或社会出身……任何区分”。关于住房权，委员会询问在法国体面住房的标准是什么；在法国租房和自己拥有住房比例中的目前趋势如何，以及报告中提到的40%的租房户是否平等分布在城市和农村地区。

152.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关于《公约》第11条的问题时详细阐述了对付失业的政策，他说，这一政策是特别针对几大类失业者，即青年、妇女和主要已超过55岁的接近退休年龄的工人。但尽管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法国的失业率仍居高不下。关于海外各省和属地与法国本地之间的生活水准上的差异问题，该代表作了必要的解释，并阐述了有关法律。该代表回答了关于行使住房权问题，并提供了进一步情况，他还特别阐述了根据法国标准具有“现代便利条件”住房的定义。委员会了解到，过去十年来，居住面积大大提高，现在个人住房平均达80平方米（其中51.2%住房为私人拥有），集体住房平均为68平方米。

153. 关于法国某些贫困群体前三年前处境特别困难问题，该代表指出，解决这一问题的主要办法是，保障这些人获得最低收入，俟机重返社会，该代表就此作了进一步解释。

#### 第12条：身心健康权

154. 关于健康权，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知道城市和农村是否提供同样的保健设施，如果不是的话，采取什么措施鼓励医生在农村地区开业；以及体育和娱乐设施是否完备并向所有人开放等。委员会还要求知道关于法国政府为对付艾滋病采取措施的进一步情况。

155. 此外，委员会还希望了解更多关于公共部门和私人在卫生部门所做的贡献情况；负责研究吸毒问题的部际委员会和法国吸毒问题的背景及其对社会的影响情况；婴儿死亡率；每一千居民中的医生数目和医院现有床位数目。

156.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说，在法国，每400位居民中有一位医生。截至1987年1月1日，共有72万张病床，其中公立医院有51万张床位，私立医院有21万张床位。在法国，婴儿死亡率持续下降，1975年为13.8‰，

1982年为9.5%，1986年为8%，1987年为7.7%。1988年，法国共有138,835位医生，其中25%为女医生，69.2%私人开业，30.8%在公立医院服务。

157. 关于对付吸毒罪的政策，法国代表说，法国刑法不仅针对出售毒品者或贩毒者，因为起码在法国，组织贩毒的方式即意味着，贩毒者和消费者之间并无任何明确界线。但对于消费者，通过应用《健康法》第L. 728 条第1款的规定从轻处罚。该代表详细阐述了该款的规定。

158. 关于法国在卫生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活动，他介绍了该国从事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人道主义救灾活动、出口药品和医疗器具、培训外国医学专业学生、接受医疗研究工作人员、参加并举办国际医疗会议等。他还详细提供了防止艾滋病运动的情况。

### 结束语

159.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政府大力推行社会政策，委员会表示愿意获得更多关于该国在执行《公约》有关规定过程中遇到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和困难以及当局为此采取的对策情况。

160. 有人认为，关于《公约》第2条和法国在批准该《公约》时所作声明的解释不能令人信服，另外，法国关于残疾人的法律违反了《公约》规定。

16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国代表团愿意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书面材料，答复成员们在审议法国提交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0至第12条所载各项权利的初次报告所涉时期提出的各种问题。

### 卢旺达(第6至第9条和第13至第15条)

162.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3和14日第10、11和12次会议上(E/C. 12/1989/SR. 10、11和12)审议了卢旺达关于《公约》第6至第9条所载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4/7/Add. 29)和关于《公约》第13至第15条所载各项权利的初次报告(E/1982/3/Add. 42)。

163.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两份报告，他向成员们散发了该国经济（1988年）和教育状况（1987至1988年）的统计材料。

#### 一般事项

164. 委员会的成员们要求获得关于影响在卢旺达执行《公约》第6至第9条和第13至第15条的因素和困难情况（如果确实有的话）。成员们特别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认为卢旺达出生率过高阻碍执行《公约》。委员会想知道，卢旺达政府是否已要求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查出和解决妨碍充分执行《公约》的任何问题。委员会询问卢旺达是否制订了逐渐行使第13至第15条规定的各项权利的全国性计划。委员会特别要求获得关于拨给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预算比例的进一步数据；并表示希望应提供以美元计值的所有资金数据，以便做长期比较。

165. 成员们要求获得更多关于 Umuganda 政策的情况，该政策明显要求公民们协助民事工程，成员们特别希望知道该项政策是否符合国际禁止强迫劳动的人权标准。

166. 成员们询问卢旺达人民是否知道提交委员会报告的内容，以及是否向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任何人权教育。

167.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成员们提出的问题中指出，直接造成影响卢旺达执行第6至第9条和第13至第15条规定的主要问题是，该国处于不发达状况，其经济仍大多属农业经济。卢旺达缺乏设立必要基础设施的资源。他指出，该国政府正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从事许多种项目，其中包括研究卢旺达的就业组织和结构。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技术专家不久将提交其报告。

168. 他指出，卢旺达目前正在执行其第四个五年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计划。该计划或多或少地包括了《公约》规定的所有目标。负责《公约》第13至第15条规定的各项权利所涉领域的各部从国家预算中获得大量资金，隶属这些部的经济部门从业务预算中获得39.01%的预算资金，社会部门获得33.66%预算资金，此外，政府还鼓励私营部门提供捐助，特别是捐助教育。

169. 该国代表指出，在各层教育水平上提供了人权教育，还为军官和警官开设了人权课程。他解释说，Umuganda 是一种生活方式，和组织人民的传统途径，公共当局已将其制度化。它蕴含着集体资助和集体团结原则。他说，没有在Umuganda 方案中运用强迫手段。根据Umuganda 政策执行的大多数项目是深得人民欢迎的修建道路、和设立保健中心等项目。每年发表一份关于Umuganda 项目的报告，该代表许诺向委员会提供其法文本。

#### 第6条：工作权

170.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知道卢旺达各经济活动部门的失业率数字以及为改进各方面状况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委员会询问旨在促进工人和个体经营者从事生产就业活动的培训方案涉及的劳工比例如何。委员会还要求获得关于少数民族成员的就业和培训分配的任何配额制度的进一步情况。委员会还请该缔约国评论限制在城市的居住权与《公约》第6条规定的工作权和自由迁居权是否协调。

171. 该缔约国的代表就生育率作了解释，他说，该国农村部门无法完全吸收大量缺乏技术的劳力，同时，该国极为缺乏技术劳力，政府部门的统计数字表明，存在许多空缺。政府正努力培训青年和执行各发展项目，特别是劳力密集型的发展项目。鉴于缺乏合格人员，公共部门没有配额。但在填补空缺时，为弥补过去的不公平作法，各类人都会得到考虑。

172. 他指出，城市居住权没有受到限制，但政府政策鼓励公民在其可以找到工作的地方生活，例如在可以从事农业劳动的农村。

#### 第7条：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173.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知道最低工资咨询委员会代表谁，由什么人组成，成员们如何产生，以及工会、工人和雇主是否参与制定和实施关于工作条件的法律规

定。一位成员询问是否存在劳动检查制度，如果有的话，如何组织检查机构。有多少检查员监督劳工立法的执行情况。

174. 该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最低工资咨询委员会由政府、雇员和工人代表三方组成的机构。雇主和工人代表是由革命发展运动选举产生的。

175. 他说，各工会、工人和雇主通过三方咨询委员会——自1988年起还通过卢旺达工人工会联合会——参与实施关于工作条件的法律。《卢旺达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男女就业平等，妇女在公营部门占雇员的31%，在私营部门占1%。

176. 关于劳动检查机构，他解释说，在首都和各区设有中央检查服务机构。在卢旺达有14位劳动检查员负责监督劳工法律的实行情况。

### 第8条：工会权

177. 委员会想知道该国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促进自由集体谈判和劳工部是否设有工会部门协助工人或雇主组织起来。成员们询问，政府雇员在没有罢工权的情况下可采取什么替代性措施保护其权益（报告五段，第16页）。人们还询问联邦行政署运用什么标准接受或拒绝私营部门的罢工申请（报告第16页）以及罢工申请遭驳回的比例情况。

178. 一些成员们想了解工会及其会员数目以及人们是否必须参加唯一的工会。

179. 该缔约国的代表指出，促进和保护工会权的法律载于《卢旺达宪法》和《劳工法》。他说，劳工部中有一个司专门负责工会事务。通过执行在三方咨询委员会和卢旺达工会联合会内举行磋商这一政策处理政府人员的权益。在私营部门，如工人们正式决定要罢工，他们必须要求获得联邦工会行政署的授权。但他指出，卢旺达执行谈判政策，而不偏重对抗。联邦行政署仲裁雇主和工人之间的争端。据估计，卢旺达约70%的工人参加了工会，他指出，卢旺达人民自愿参加了与革命发展运动融为一体的卢旺达工人工会联合会这一唯一的工会组织。他指出，工会独



一无二是与该国统一的政治结构相称的，因此，工会运动多样化将是不成熟和不合时宜的。人们可完全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卢旺达工会联合会。

### 第 9 条：社会保障权

180。委员会的成员们询问是否已作任何研究，确定卢旺达的基本需求和最低维生水平和建立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便满足基本需求和保障达到最低维生水平。成员们还询问社会保险基金如何筹资，雇主和工人如何分担保险金以及国家是否参与等。

181。该报告国的代表指出，社会保险是政府主要关注的事情，卢旺达社会保险基金为一公共机构，它负有医疗保险的总体责任。该代表指出，规划部和卢旺达国家银行正研究如果确定雇主和工人缴纳基金款的比例。社会保险基金本身也在研究如何扩大范围将独立工人的生病福利包括在内。目前正在审查整个社会保险制度。

### 第 1 3 和第 1 4 条：受教育权；免费义务教育原则

182。委员会的成员们想了解卢旺达向该国分属各教会或教派的教徒们提供了何种程度的教育设施。成员们还要求获得关于注册小学儿童的比例、为确保所有人享受教育的权利而采取的各种具体措施以及政府预计何时才能使所有儿童均获得小学教育等进一步资料。成员们还希望了解免费初等教育受到何种限制以及为充分实现免费义务教育权而需要何种援助。在此方面，一些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否要求父母分担教育费用，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惩罚不定期或从不送其子女上小学的父母。

183。委员会询问已注册接受小学教育的儿童比例在审查期的比例变化情况以及采取何种具体措施确保更高的入学率。一位成员想知道，该国为确保免费提供中等

和高等教育采取了什么措施。委员会想知道在过去几年中学女生人数为何减少〔见报告第18页，表一〕。有一位成员询问是否向男孩和女孩开放综合农村和手工艺艺术教育中心的所有课程。

184. 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获得关于为发展高等教育设施正在制订的任何政府计划的进一步情况。一位成员询问有多少大学设施，其范围如何，以及有多少大学教授分别是卢旺达人和外国人。另一位成员询问监狱是否提供任何职业培训。委员会还要求该国提供私营部门和国营部门各自提供教育的比例。

185. 该缔约国代表回答说，卢旺达的小学入学率约达61%。政府正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尽力扩大小学教育，以便实现100%的入学率这一目标。但是在物质方面遇到了困难。他告诉委员会说，《宪法》庄严载入受教育权，他说，原则上教育是免费的，但父母也要分担其子女教科书和文具的费用，但数目微乎其微。他解释说，为此原因，卢旺达在批准《公约》时作出以下保留：“但卢旺达共和国在教育方面只受其《宪法》规定的制约”。

186. 他指出，各教会拥有充分的教育设施。私人也可开办学校，政府积极鼓励他们这样作。很多学校由各教会管理。宗教课程已列入所有学校的课程表，宗教课教师由各教会提供。

187. 关于中等教育，他告诉委员会说，目前正大力促进这一水平的教育。正在建立新的学校，扩建已有的学校，并将传统的寄宿学校改为全日制学校，以便扩大教室空间。他指出，该国政府在教育领域得到了相当大的国际援助。虽然在中学就读的儿童比例大增，但仍未超过8%至10%。关于大学，通过将国立大学分成3个独立的校园，扩大了大学规模，高等军事学院、高等公共金融、公共管理和农业学院也提供了高等教育机会。该国代表答应以后提供卢旺达籍教授和外籍教授的统计数字。但他指出，政府推行高等学校教师和教授卢旺达化的政策。最后他告诉委员会，各监狱向犯人提供扫盲课程和职业培训。

## 第 15 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和作者权益受到保护的权利

188. 委员会希望知道为发展和保护民族文化采取了什么措施，以及为确保维护卢旺达图西少数民族文化权利作出了何种努力。委员会还希望了解该国政府在文化和科学领域提供的任何设施的进一步情况，有一位成员询问作者权是否获得保护。

189.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政府设立了卢旺达文化学院，创办了一些舞蹈团体和一所国家图书馆。还宣布了全国文化日。他指出，基本国是由卢旺达人民构成的单民族国家，人民拥有共同的文化，因此，不能将图西文化看成是单独的实体，关于作者权问题，他说，卢旺达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它最近通过了一项关于作者权利的法律。

### 结束语

190. 一些成员们赞扬了该报告国的报告，特别是赞扬卢旺达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计划含有文化内容，这是值得称道的，他们对提出报告的方式表示满意。但有人认为，该报告并不完全令人满意，因为它并未提供充足的资料，特别是统计数字，因此不能确定逐渐改进《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执行情况的程度。有人认为，关于必须提供免费义务教育问题，《公约》第 14 条十分明确地确定了筹备和通过执行该项权利的行动计划的两年期。该报告未反映出存在这一计划的任何迹象。有人指出，虽然应考虑各国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可利用的资源上存在差异，但缺乏物质资源并不能解释为什么卢旺达只有一家工会。虽然《公约》第 8 条规定各缔约国允许公民组成工会和加入其选定的工会，但在卢旺达却毫无选择。

191. 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强调各缔约国在区域水平上进行合作和各缔约国与诸如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这类专门机构进行合作的必要性，以便促进更快地执行《公约》，特别是确保制定更为令人满意的报告。

192. 有人认为,磋商和合作并不能取代罢工权,并认为应向卢旺达政府转答委员会的关注。

#### 荷兰 (第6—9条和第10—12条)

193.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5日第14和第15次会议(E/C.12/1989/SR.14和15)上审议了荷兰关于《公约》第6至第9条所载各项权利的初次报告(E/1984/6/Add.20)和荷兰关于《公约》第10至第12条所载各项权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24)。

194.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些报告,他解释说,荷兰王国有着独特的法律结构,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岛(自1986年起)这三块自治领土在此结构中自由合作。根据国际法,荷兰王国仍为一主权实体,但与此同时,根据其《宪章》这一最高法律文书,荷兰又是由具有明显特征并且在内部事务上充分自治的三个平等伙伴构成。由于这一法律结构,联大早于1954年就免去荷兰报告其非自治领土的责任。

195. 他补充指出,荷兰参加了大多数与《公约》规定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他指出,该国政府关于《公约》第10至第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载有荷兰已修订的《宪法》和新法律和政策情况。该报告就以前的《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在1986年审议关于第10至12条的初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作出了若干答复。

#### 一般事项

196. 委员会赞赏荷兰的报告和政府委派大型高级代表团上表现出的良好意愿。

197. 关于荷兰执行《公约》的总的构架问题,委员会的成员们希望获得关于《公约》目前在该国法律秩序上的地位情况。他们特别询问该国法院是否援用过

《公约》的规定，如果曾援用的话，是在什么案件中援用的，结果如何。他们还询问政府为保障这些权利、特别是《公约》和荷兰已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就业政策）》规定的男女工作平等权利方面采取了什么措施。

198. 此外，委员会还指出，《宪法》关于歧视的章节似乎只适用于公民。成员们询问是否外国人不适用于这些规定，以及法院“横向”应用宪法规定是什么意思。成员们还要求该国澄清两份报告中关于少数人的说法和荷兰政府试图融合其非本地的居民的方式。

199. 委员会成员们还询问如果禁止在男女就业上实行任何形式歧视的法律遭违反有什么处罚规定，和为什么在荷兰从事有偿工作的已婚妇女较少。成员们还询问荷兰政府如何努力在该国企业私有化过程中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这两份报告总的说来未充分提供关于具体应用《公约》各项规定的详细情况，委员会希望了解特别是关于荷兰在执行《公约》时遇到的任何困难的更多情况。

20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第8段，国际劳工组织代表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荷兰批准各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情况，并明确指出了这些公约中载有与执行《公约》有关情况的规定。

201. 该国代表作了答复，他提到于1983年生效的荷兰新《宪法》，并特别提到载有大多数反映在《公约》中的各项权利的《宪章》第一章。他补充指出，有几件案件的裁决考虑到了公约，其中包括最高法院的裁决。但鉴于《公约》提到的各项权利的性质和方式，个人无法要求行使可直接适用的权利，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则不同。该代表还指出，该国政府最近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应用情况的报告解释了关于就业政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与工人和雇主协会密切合作下制定并于1986年生效的促进长期失业的求职者就业法令。对付青年失业，特别关注缺乏资格的少数人和重新进入劳工市场的妇女，以及促进男女就业平等的几项措施。

202. 他还指出，该国政府提交的报告还提到了——即使只是含蓄地提到了——在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困难。关于荷兰公民与外国人之间可能有差别的问题，他说，“公民”一词并不隐含任何条件，可用“个人”一词取而代之，他还提供了在荷兰构成少数民族、但已成为社会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民族以及其他团体的详细情况。该代表还解释说，荷兰“横向”应用某些法律规定概念的根源是，虽然为了保护个人相对于国家的权利建立了人权制度，但是有必要承认还应在个人关系中保护这些权利。他然后简述了该国政府为确保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进入劳工市场而计划采取的政策措施。

### 第6条：工作权

203.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政府寻求“促进充分就业”的政策如何符合尊重工作权的义务，在追求“人力资源的最佳利用”时是否考虑到新技术，为协助失业者找到生产性工作提供了何种再培训方案，是否为协助失业者找到生产性工作提供了培训和再培训方案，以及培训和再培训计划是否是在三方磋商的基础上制订的。成员们还要求该国澄清“为适应少数人的具体需要调整就业政策”的意思。此外，提到荷兰保护人们免遭任意解雇，成员们询问法律是否规定了赔偿、复职和迅速裁定。

204. 成员们要求了解一些关于荷兰政府在向希望自己兴办企业的失业者提供援助方面积累的实际经验情况和从事有偿工作的妇女的实际状况。成员们还询问如何计算依照法律为残疾人保留工作的比例，是否在公营和私营部门就业上实际应用这些规定，非国民可以在什么程度上获得民事部门的职位，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实际职能是什么，荷兰是否存在失业者边缘化现象，以及政府是否努力确保每一公民即使在失业的情况下也能获得一定的起码收入。此外，成员们还询问荷兰政府想采取什么措施确保工作权得到《宪法》和国内法的确认和有效地对付失业。

205. 该国代表答复说,《荷兰宪法》第19条具体提到了政府应为促进充分就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政府已采取了具体措施,鼓励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提供培训设施。在力求最佳利用人力资源时考虑到了新技术的影响。一般由雇主或雇主和工人协会负责培训和再培训雇员。但政府也承担了一些责任,特别是对已就业者承担了一些责任。政府为成年人兴办了27所技术中心和6所职业培训中心,1987年1月1日,发起了在各企业和部门培训人员的新培训计划。由雇主和工人组织组成的联合工业劳工基金会1986和1987年发表了培训报告,并提出建议,其中就涉及179万工人的50项集体协定中某些方面的培训作了规定。此外,政府的劳力政策以后将更为直接地关注协助少数群体的成员。有一项目标是,到1990年底,政府服务部门的少数民族雇员的比例将增至3%。关于保护免遭任意解雇问题,该国代表指出,雇主不得在未征得当地就业办公室主任的同意下终止其与雇员的劳动关系,根据《民法》,如果一雇员被明显无理地解雇,该雇员可要求赔偿和复职。

206. 此外,该代表还指出,在撤销一项旧法令后,非国民可在公共部门担任大多数职务。根据法律为残疾人保留的工作比例是任意确定的,但它是各企业应逐渐实现的目标。他还解释了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职能,但他指出,根据已向议会提交议案的一项关于平等待遇的新法律,将改变委员会的作用。法律保障男女就业平等。

#### 第7条: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利

207.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确定最低工资的方法;在确定构成“同工”的意义上遇到了什么困难,晋升的主要标准是什么,并自谁确定这些标准等。

208. 该国代表答复时提到了荷兰为确定最低工资和最低假日补助所通过的法律措施。这些措施考虑到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31号公约》提到的关于确定最低工

资制度的标准，例如经济发展、生产水平以及是否应获得和维持高水平就业等要求。目前正在审查1980年通过的方法，最近就此问题向议会提交了一项议案。该代表还说，荷兰关于同工同酬的法律就代表雇主和工人组织的平等待遇三方委员会提供咨询作了规定。该委员会受到社会事务和就业部工资事务司的支持。荷兰没有关于在同一企业晋升的具体法律或一般性政策。但有在晋升方面不受歧视的一些法律规定。《1983年宪法》第1条规定人们在同等情况下应有同等待遇，该条也适用于晋升。

## 第8条：工会权

209.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工人们是否有权在出现“权利”冲突时罢工，没有罢工权的政府工作人员是否有权要求“强制性仲裁”。

210. 此外，委员会还询问荷兰的武装部队官兵的代表组织是否相当于工会，国家是否可以援助面临经济困难的工会，确保工会具有代表性的标准是什么，司法部门可用什么权力促使争端各方坐到谈判桌边，以及“最低服务水平”概念在什么程度上适用于公共服务部门的罢工。

211. 成员们还要求了解荷兰工会会员数目和私营和公营部门行使罢工权的详细情况。

212. 该代表在回答这些问题时指出，荷兰关于罢工权的谈判法主要涉及利益冲突。法院可判定因现有劳工协定遭到极为严重的违反而导致的罢工是合法的。但没有这类案例。此外，他解释说，荷兰法院原则上承认公务人员的罢工权。荷兰没有强制仲裁程序，但是有关于政府和工会在谈判就业条件和工作条件上可能产生的争端的程序。如果那些谈判未能导致达成协议，而各方又认为进一步讨论将于事无补，将要求公共服务部门的咨询和仲裁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具有约束力。

213. 该代表还说，武装部队成员可组织和参加工会。政府不干扰工会活动和工会的内部事务，也不提供直接的财政或其他支持。工会是否具有代表性与集体谈判



无关，它只是在公务部门中设立咨询机构的必要条件。罢工权的应用受任何法律的管制，它只受判例法的制约。但如果法官认为仍存在诉诸谈判的可能性，他有时也可在谈判上起作用；法官有时裁决罢工是非法的，各方必须重新举行谈判。没有任何规章规定最低服务水平，也未根据判例法确定最低服务本平。另外，所有判例法都是建立在利益冲突基础上的，它不考虑权利冲突。

### 第9条：社会保障权

214. 委员会成员们询问外籍工和少数民族在荷兰是否与荷兰公民一样享有同样的资格和福利，报告中提到的社会保险、国家援助和社会保障计划之间是否有任何关系，工人们如何分担这些计划的费用，以及他们必须付多少钱。委员会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1987年4月9日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就茨旺·德·伏里斯诉荷兰案所提出的意见，委员们询问荷兰政府是否就这些定论采取了任何措施，以及政府是否意识到有没有任何其他领域中的现行社会保障规定可被指控为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第2款的禁止歧视规定。

215. 此外，成员们询问荷兰当局是否因为职业人口下降考虑了审查社会保障制度问题，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退休金水平有何差异，计算工人退休金的基础是什么，以及在已婚夫妇和独身者之间作何区别。成员们还询问荷兰当局是否执行协助老人的政策。

216. 该代表答复说，只要少数民族成员获得荷兰国籍，他们就与不属少数群体的荷兰人一样享有同样的资格和福利。除《公共补贴失业者法令》和《全国援助法令》规定的两项例外情况外，外籍工与荷兰国民享有同样的社会保障权利和福利。他还提供了关于荷兰社会保障制度的进一步情况，他指出，社会保障费用由雇主和雇员分担。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茨旺·德·伏里斯诉荷兰案中作出的最后结论，他说，为了遵循若干国际文书规定的禁止歧视原则，政府正在普查所有社会保障法律，以便建立禁止在男女间歧视的法律制度。已经为适应禁止歧视原则调整了大多

数的社会保障法律。但立法程序需要时间，因为必须遵守正式程序，并征求咨询意见，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实现平等待遇有各种不同的方法。

217. 关于针对老年人的政策，该代表简述了荷兰当局采取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的重点是不在老人院而在家中照顾老人和非正式照顾政策。

####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218.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获得关于影响执行《公约》第10条规定的各项权利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进一步情况。他们特别希望知道的是，新建立的家庭可得到何种设施，荷兰的离婚率是多少，以及鉴于该国大量妇女失业问题为协助妇女就业采取了什么措施。委员会还询问青年的失业率是多少，以及为改善这方面状况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

219.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符合最近社会趋势的更广泛的家庭概念，成员们询问，根据新的概念，同性伴侣是否可构成家庭，在当代荷兰社会中传统的婚姻和家庭概念具有什么价值。成员们还询问法律是否在子女抚养权问题上区别已婚夫妇和未婚夫妇的地位，该国是否存在共同抚养子女的原则。成员们还询问关于家庭免税额、离婚对交税造成的影响、堕胎问题、娱乐中心的经营问题、治疗吸毒青年的措施、为青年人制订的“为保留福利工作”计划、双亲为未婚夫妇的家庭的比例以及离婚夫妇的子女状况的详细情况。

220. 该代表答复说，在荷兰，人们现在认为，不仅是福利政策，而是整个政府政策都应考虑到家庭类型和人们共同生活的其他方式的种类越来越多这一事实。他解释说，关于税收和社会保障政策，存在考虑到儿童由双亲中的一方在家中照管这一事实的明显倾向。但目前不清楚，如果象有人提出的那样，简化税收制度，是否仍可通过免征所有税提供照顾儿童福利的资金。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如何在将来改变资金流向，以便可以提供父母的特别假期和照顾儿童福利，而养家者不再享受免税待遇。他在此方面提到了研究、制订立法和政府采取的其他措施，改进

产假和照顾生病子女假，增加托儿所的数目和学校上课时照顾较大儿童的设施，并在男女在家庭外从事的有偿工作和家中无薪责任间确定更为平等的分工。关于荷兰的离婚率，该代表提供了表明结婚率下降和离婚率比例增加的数字。他还提到了社会事务和就业部为协助失业妇女采取的各项措施。他特别指出，自1988年5月起，在其内部开展有利于妇女的行动的雇主可要求获得财政补贴。该项措施将于1992年正式生效。此外，他指出，截至1987年6月底，23岁以下的青年人失业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几，23—24岁的青年人的失业率还不到20%。自1986年起，失业的青年数目已下降了45,000人。目前有几项为青年创造就业的措施，政府资助培训费用。发展青年就业措施的目标是，促进25岁前已最少失业两年的青年进入或重新进入劳工市场。聘用青年的雇主获得33%的青年最低工资总额。

221. 该代表然后向委员会阐述该国政府就吸毒问题采取的包括禁止该国进口毒品和防止吸毒的政策。

#### 第11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22.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荷兰政府在执行食品权方面遇到何种困难。关于住房权，成员们希望获得关于少数群体遇到的住房问题的统计材料。成员们还询问该国政府在执行住房权方面遇到了何种困难。此外，他们要求该国就存在大量空房现象作出澄清，他们特别询问目前有多少人在寻找住房，荷兰为解决住房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

223. 此外，成员们还想了解关于荷兰政府双边食品援助方案和在需要时征用空房程序的一些情况。成员们还要求得到关于房租管制及其管理方法和保护为维修住房而搬出的房客等详细情况。委员会特别指出，荷兰政府就一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住房的一系列问题作出评论将引起人们的兴趣。此外，委员会还要求就荷兰存在诸如无家可归和营养不良以及因劳动事故可能遇到困难的非合法工人等问题作出澄清。

224. 该代表答复说，该国政府在执行食品权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难。但它在执行住房权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这主要是因为，国家出于预算原因已不再能维持高水平的住房补贴，因此人们必须在住房上花更多的钱。关于荷兰少数民族遇到的具体的住房问题，将提供书面统计材料。另外，该代表还解释说，空房数目并不多，但它们过于集中。原因是经济发展、自然环境规划政策的变化以及在某种程度上当局在住房类型、规模和地点上做出错误选择。估计大约缺12万7千套房屋单位，现在共有12万5千多套空房单位。通过向各地政府提供更多的决定权和私人行动，可能会解决这一问题，政府正在考虑有关政策措施。《全国援助法令》载有协助无力交付房租者的措施。

### 第12条：身心健康权

225. 委员会成员们要求了解荷兰正在制订的特别涉及现有制度的旨在“尽量促进个人为自己及其健康负责”的新法律的进一步情况。成员们指出，根据该国政府的报告，62%的荷兰人作了医疗保险，成员们要求该国澄清未作医疗保险者的情况。此外，成员们还要求了解与城市居民相比，农村居民获得的保健服务的进一步情况。成员们特别询问，与向城市居民提供保健设施相比，向农村居民提供的保健设施的质量和规模如何。

226. 另外，成员们询问荷兰法律是否允许安乐死，该国的婴儿死亡率以及医院和医生数目在总人口中的比例。

227. 该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1987年5月，保健结构和资金事务咨询委员会发表了一份报告，报告载有若干关于对保健制度作重大变动的建议。荷兰政府广泛同意已于1987年1月开始执行的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这样做的目标是到1992年完成制度调整工作，虽然荷兰的保健服务具有非常高的水准和质量，但保健制度仍存在几个基本缺陷。1992年，将不再存在国家保险基金和私人保险公司的区别，而将只有一种保险。被保险人将可自由选择承保者，承保者原则上将

必须接受所有申请者。该代表还指出，由于荷兰国家较小，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全国各地的医疗设施都是高质量的。该代表还指出，荷兰没有关于安乐死的任何法律。安乐死案件极为特别，因此必须报告总检察长，由其判定是否存在诉讼理由。荷兰对付艾滋病措施的目的是预防艾滋病，其侧重点是进行保健教育。

### 结束语

228. 审议了荷兰的报告后，委员会主席和各位成员感谢荷兰代表团坦率地回答了问题。但他们觉得，关于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些复杂问题，应提供一些进一步细节，并必须填补空白。委员会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在委员会提出问题与政府作出答复二者之间的间隔不够长，这限制了委员会获得详尽和认真答复的可能性，而鉴于有些情况超出政府的控制，这也许是不可避免的。但如荷兰政府在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前可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书面材料，将是有益的。

###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第13-15条）

229. 1989年2月15日，委员会在其第14次和第15次会议上(E/C.12/1989/SR.14和15)审议了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关于《公约》第13至第15条提及的各项权利的初次报告(E/1982/3/Add.44)。

230.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他解释了群岛上由初级前教育、初级教育、特殊教育和技术教育构成的教育制度。他指出，自1986年起，初级家政学校和初级商业学校合并成为新型学校，称作商业和有关服务业教育初级学校。自1986年以来，其他类中等教育没有任何变化。人们主要在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接受高等职业和大学教育，这是在考虑中等教育变化时必须考虑的。在过去几年中，群岛和中央政府倾向在为适应劳工市场的需求调整中学后教育、特别是技术教育方面实行合作。

## 一般事项

231. 委员会赞赏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报告，并特别赞赏该国代表参与审议该报告。

232. 关于执行《公约》的总体结构，委员会成员们希望知道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教育预算占其总预算的比例。在此方面，他们询问政府是否认为这一统计数字是协助委员会确定其是否履行《公约》义务的有关“衡量标准”。

233. 该代表答复委员会说，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教育预算占总预算的20%。在此方面，他提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6年4月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安排召开的区域教育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该会议认为，这一数额已远远超过标准。

### 第13条：受教育权

234. 委员会成员们希望获得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识字率的统计数字和消除文盲措施情况。他们注意到，该报告将大量小学儿童必须留级现象部分归咎于使用荷兰语，部分归咎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按荷兰同样的方针发展教育的政策。在此方面，他们希望知道为什么实行这两项政策和公开辩论探讨这些问题的程度的一些细节。此外，他们询问已在中等和高等教育学府注册的男女生人数，男生人数和女生人数是否很不平衡，是否已为纠正这一状况采取了任何措施，报告提及的家政学校是否向女孩和男孩一样开放，同样，是否可培养女孩从事贸易或工业工作。

235. 该代表答复委员会说，根据1981年第二次人口普查，98%的人口上过学校或正在上学。没有关于另外2%人口的资料，估计文盲率不足2%。他还解释说，荷属安的列斯群岛上大量小学生得留级的主要原因是，荷兰语是教学用语，但只有6%的人在家讲荷兰语。约80%的人在家讲巴皮阿孟特语，还有许多人讲英语。有一项议案提议规定巴皮阿孟特语为一些岛屿的官方语言，英语为其他岛屿的官方语言，但各地仍然保留了荷兰语和荷兰教育制度，因为荷兰文仍然是撰写文

件、法律和书籍的官方语言，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并无许多接受进一步教育的机会。该代表还指出，该国在高等学院就读的男女人数并无显著差别，53%的接受高级教育者为女生。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学校是对所有人开放的，但实际上只有女孩上家政学校。

#### 第14条：免费义务教育原则

236. 委员会成员们回顾说，《公约》规定初等教育应是免费的，并具义务性，但报告指出，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初级教育并非义务性，而且还指出，这是自本世纪初以来人们一直辩论不休的问题。他们为此询问反对义务初级教育的主要论点是什么，是否可提供关于报告提及的将于1989年底完成的对这一专题的研究的更多细节。

237. 该代表回答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许多儿童来自贫困的社会阶层，其家庭往往需要政府救济才能得以维生。如果因不能上学而被罚款，父母将不得不用其政府救济金付罚金。还有儿童从事劳动，以补贴家用。如果他们必须上学，其家庭即会受影响。有些儿童想边读书、边工作。人们认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使学校能“吸引儿童”，使儿童愿意上学，而不愿呆在家中。一个委员会仍在研究这一问题。

####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以及保护作者利益的权利

23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询问罗马天主教以及其他教派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文化生活中起何种作用。

239. 该代表解释说，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有两类学校：公立学校和由天主教、新教、安息日会或其他教派经营的私立学校。只要私立学校遵守法律，国家会保障其资金。任何儿童都不会因其宗教或其他信仰被公立学校拒绝。文化政策主要由群岛当局负责，政策中考虑到了所有宗教。

## 结束语

240. 委员会在审议了报告后感谢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代表与委员会合作。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0—12条）

241.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6日其第16次和第17次会议上（E/C.12/1989/SR.16和17）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公约第10条至12条的第二次定期报告（E/1986/4/Add.23）。

242. 该报告由报告国的代表作了介绍，该代表着重介绍了其国家的最近有关动态。这些动态包括建立将在内阁一级比较均衡地代表保健和社会保险问题的单独部门，1986年社会保险法所体现的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联合王国政府采取的预防、治疗和控制艾滋病的综合战略，这包括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检验呈阳性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治疗和支助，以及旨在促进内城区居民的健康和福利前景的政府和地方措施，因为这些内城区至今尚未象整个国家那样得益于愈益发展的繁荣。

### 一般事项

243. 委员会成员对联合王国政府的综合报告反映了联合王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正在变化的形势表示祝贺。他们特别感谢报告国代表在其发言中解决了委员会特别是由于缺乏有关联合王国在执行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的资料而表示关切的许多问题。委员会的成员认为，该报告是叙述性的而不是分析性的，他们希望未来的报告在两者方法之间保持平衡。

244. 关于公约执行的一般范围，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该国政府在过去十年中采取的措施在何种程度上使联合王国的公民能接近于实现公约第10条至12条所涉各项权利，或这些措施是否使实现这些权利更为困难。

245. 有些人还要求了解，在享受报告所提到的有关权利时，英国国民、保护地的居民、英联邦国家的人和不属于任何这些团体的人是否有区别。有人特别问到，公约第10条至第12条所涉各项权利在联合王国是否得到法律保证，该国政财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国家财富公平的分配，政府是否考虑到执行与公约有关的具体立法，或是否已考虑到缔约国的所有义务充分包括在已经独立通过的立法中。



246. 该代表答复说，其政府至今无法在委员会提出的第一个广泛问题中确认委员会希望它集中阐述的具体问题。然而，在对联合王国为每一公民执行公约第10条至第12条方面是否有所进展，这是不会有疑问的。

247. 关于在联合王国领土上执行公约的问题，代表指出，联合王国没有采取这样一种作法，即，使它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产生法律效力。相反，它确保国内立法符合这些条约，并使它能够履行它所承担的义务，必要时为此目的通过立法。

#### 第10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248. 委员会成员回顾，公约第10条第3款规定，应为儿童采取特殊的保护和协助措施。在这一方面，他们注意到，联合王国人权网发表的一本书中所载的儿童法律中心的最近分析得出结论说：“联合王国在很大程度上未能兑现它根据国际条约对儿童权利所作的承诺”。因此，他们问到，该国政府是否已经对该分析中所载的断定作出任何答复，因为这些断定涉及其按公约第10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此外，委员会成员问到，该国政府是否意识到大量的情况涉及联合王国剥削童工的问题，如果这样，是否可以就所遇到的问题和提出的解决方法提供详细情况；最近几年中是否出现任何涉及儿童性虐待的重大问题，如果这样，已经采取何种措施来提供适当的特殊保护。他们还想了解《婚姻家庭法》（1981年）是否得到法院的详细考虑，如果这样，多少案件中出现问题，何种主要问题；为防止家庭解体而采取的策略取得何种程度的成功，是否可以以数据说明这方面的情况，联合王国的离婚率如何以及在报告所涉期间以怀孕为理由不公正解雇情况的比例如何。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根据国家刑事立法各种刑事责任适用犯罪青少年和儿童的情况，在这一方面，有人问到，在何种情况下1969年《儿童和青少年法》的规定不适用10岁、14岁和17岁以下的人，也有人要求了解1969年《儿童和青少年法》在防止儿童虐待方面的最近应用情况。委员会成员特别想了解，该国政府已采取何种步骤以保护儿童免遭流氓行为和青少年犯罪，并防止这种现象，是否可以就13岁以下儿童的就业情况提供数据资料，为什么青少年每周可被雇用48小时，而这时间超过了多数其他国家的成人雇用时间。

249. 此外，有人问到，联合王国的移民法，对根据生效的婚姻立法被视为已婚者和希望在联合王国同其配偶团圆的同居夫妻来说，在何种程度上促进了家庭团圆，是否正在进一步考虑放宽移民规定，以便在公约范围内鼓励家庭团圆。

250. 有人问到，联合王国是否存在愈益严重的少年犯罪行为，法院是否作出更多的收容的判决，或者它们是否鉴于其对青少年的有害影响而努力避免拘留；青少年犯罪在整个犯罪率中占何比例；是否已建立保护儿童免遭虐待的协会，政府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解决这一问题。有人提出了几个问题，目的在于澄清联合王国目前的婚姻和家庭概念，特别在就业方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某些措施的运用情况。此外，有人要求得到有关以下方面的详细资料：有关离婚、不公正解雇怀孕雇员、产假津贴和收养的某些法律规定，非婚生儿童在继承方面的地位，外国人、难民和国民的社会保险以及与老年人退休金有关的具体问题。

251. 该代表在答复时提到儿童法律中心在其分析中就联合王国的儿童情况提出的某些问题，他指出，目前向议会提出的儿童法案中的一项提议是将儿童置于地方当局的照料之下的监护制度将停止实行。他还指出，1987年《查阅个人档案法》和该法令规定的规章制度目前已提交议会，如果获得通过，该立法将从1989年4月1日起生效。该立法将使个人能够了解地方当局在履行其社会服务职责时每月保持的记录中有关其个人的记载。对地方当局有关儿童方面的指导原则将向地方当局提出咨询意见，以便使它能够判断要求查阅其个人档案的儿童（即18岁以下人员）是否理解要求的性质。如果理解，儿童将有权提出要求，而当局应对儿童作出答复。关于在联合王国剥削童工的问题，他提供了有关最近几年中向法院提出的一些案件的资料，并表示现有立法规定合理和有效的保障以保护儿童。该代表还说，其国家最近发生了一些儿童性虐待的案件，政府对这一问题很关心。在这一方面，他提供资料说明了其政府就克利夫兰大量儿童遭受性虐待问题而制定的法定调查制度，指导医务和社会服务人员对儿童性虐待案件采取行动的出版物和指示，以及全国防止残忍对待儿童协会和卫生部编写的关于儿童性虐待的统计数字。此外，他还说，《婚姻家庭法》（1981年）在苏格兰得到运用，但该法令的执行结果仍然

不得而知。但他提供了有关英格兰和威尔士运用《婚姻家庭法》(1983年)的资料。关于防止家庭解体的策略的资料无法提供,但主要立法正由议会加以审议,该立法和其他立法一样旨在协助家庭保持稳定。然后该代表解释了儿童法案争取澄清、合理解释以及必要时简化法律的方法,以便为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并保护处于危险之中的儿童提供更为有效的范围。他指出,英格兰和威尔士1986年的离婚率接近已婚者的1.3%。关于以怀孕为理由不公正解雇的条件的资料将在以后分发给委员会。关于有人就适用于犯罪未成年者和儿童的刑事责任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提供了1988年取代原来的拘留和青年收容中心的青年罪犯机构的资料。英国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的年龄是10岁。关于根据《英国儿童和青少年法》受到照料的儿童的人数的资料将提交给委员会。至于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流氓行为和青少年犯罪问题,他提到其政府于1988年8月向联合国维也纳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科提交的资料。他进一步指出,没有任何规章允许雇用儿童每周长达48小时。

252. 此外,联合王国的所有合法居民都能保证得到社会保险制度下的所有无需缴款的津贴。然而有些津贴是以保险为基础的,因此需要缴款。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该代表指出,联合王国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已经有所降低。1987年,总共有138,000个10岁至18岁的未成年者被法院判刑或受到警察的警告,而1986年是142,000人,1985年是175,000人。联合王国政府的政策是强调防止犯罪的重要性。关于收养问题,他提到其国家初次报告中所载的资料,该报告于1981年得到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审议。他强调说,联合王国的立法对收养父母和亲生父母或收养儿童和婚生儿童没有任何区别。他还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了社会保险制度下的产假补贴,特别是受雇妇女的产假补贴,还说明了在联合王国生效的退休金制度。他特别提到1978年《就业保守(综合)法》,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该法令保障妇女不因怀孕而被解雇。他还解释说,在法律方面对世俗婚姻和宗教婚姻没有任何区别。

## 第 11 条： 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53. 有人回顾，大会曾几次建议委员会确定标准以协助评价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方案。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成员指出，英国专家的学术分析中曾建议，补充津贴率作为最低收入水平，没有从全时就业获取收入的任何个人或家庭不应低于这一水平。因此他们问到，联合王国政府是否认为，对于分析目的来说，这是一种有益的“标准”，根据官方估计，联合王国的 5% 的人口（2.4 百万人）的生活低于这一水平，这意味着自 1979 年以来增加了 16%。这种做法是否正确，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 11 条采取了何种措施。此外，有人指出，由于最近联合王国以收入支助取代补充津贴所产生的一些变化，内政大臣任命的社会保险咨询委员会估计，43% 的申请人由于这些变化可能更加贫困。在这一方面，有人问到，该国政府是否认为为了保护公约第 11 条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此项估计是否准确。委员会成员还在报告中注意到，整个联合王国的人口的每天平均卡路里摄入量大大超过建议水平。他们问到，该国政府是否可以表明，据了解或据估计究竟有多少人的实际摄入量低于建议水平。他们还问到，政府是否意识到联合王国存在任何无家可归的人，在确保联合王国的各阶层和各地的相当生活水准方面是否遇到任何困难。1974—1984 年期间，人均卡路里摄入量为什么从 3.367 降至 3.217，即降低了 4.5%。他们还希望更多地了解，政府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适当的食物质量控制，特别是确保消费者在食物咨询委员会中有适当的代表性。

254. 有人还问到，政府政策是否通常是使个人对自己的生存负责。有人提到某一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根据这一资料，联合王国的无家可归者或居住条件差的人口超过 3 百万，有人问到，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以减缓这种状态。该非政府组织还报告说，联合王国最近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私营部门的房主把房租确定在任何水平，因此不再存在“公平房租”提供和分配的保护。在这一方面，有人问到，这是否确实是上述立法所产生的影响，对目前受到保护的房客来说，会产生什么效果。

255. 该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历届联合王国政府都未曾认为，与收入有关的津贴水平构成贫困线。这些水平的确定涉及许多因素，例如其中包括与在职收入和征税

联系在一起的可得资源和鼓励效果。如果把现在已取代普通津贴的收入支助率作为贫困线，则将导致明显的荒谬理论，即降低津贴率即可减少贫困现象。其政府认为，消除贫困的最有效方法是奉行经济增长的政策，以便使各阶层的生活水平都有所提高。此外，该代表还指出，社会服务咨询委员会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所产生的影响没有作任何独立的评价。它没有计算或估计随之产生的“得益者”或“损失者”的人数。在任何情况下，在变化时期有资格享受收入支助的人们当中没有“损失者”，因为津贴受到过渡性的保护，收入支助制度继续受到监督。对于有人提出的关于实际卡路里摄入量问题，该代表指出，在联合王国，对于坐着工作的——多数人如此——男性来说，建议的摄入量每天为2,510千卡，而女性为2,150千卡。

256. 最近完成的一项重大调查将表明，其饮食量低于其建议摄入量的人口占何比例，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上述问题所隐含的任何问题。

257. 联合王国政府对无家可归现象表示关注。其住房政策旨在通过发挥住房协会的作用，并向其提供资金，扩大私营租房部门并更为有效地确定公共部门的资金来协助那些具有最大需要的地区。在过去一年中，向面临最严重无家可归问题的当局又提供了7千4百万英镑，并批准了4千万英镑的额外住房协会资本收入用于协助无家可归家庭的计划。政府还承认，有些地区和人口群组更需要帮助，住房政策体现在为协助那些最需要帮助者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关于1970—1984年期间人均卡路里摄入量的减少问题，该代表解释说，这是由于乳制品、肉、鱼、蛋、脂肪、糖和谷类的供应减少，而蔬菜、水果和酒供应量的增加在一定的程度上对此有所抵销。这一方面反映了人口越来越倾向于坐着工作，因而减少对食物的需要。一方面反映了食物分配的效率有所提高。

258. 联合王国正在对儿童和成年人的营养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和研究。关于住房问题，该代表说，最近几年里，联合王国的住房储备继续恶化，因为住房由于房租控制而缺乏作必要修理的刺激。1989年1月13日生效的一项新的法令将使房主能够从其投资中获取更大的收益。

## 第 12 条： 身心健康权利

259.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联合王国国家保健服务以及与其有关的政策在确保充分尊重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有无任何重大缺陷，国家保健服务最近的变革是否仅仅为了提高服务的财政稳定性，还是为了促进实现得到保健医疗的权利。此外，有人还要求得到有关该国的艾滋病情况的资料。还有人问道，政府为了防止或降低病人保健服务费用水平已经采取了何种措施，农村和城市地区是否同样具有保健医疗设施，如果没有，已采取何种措施以鼓励医生在农村地区开业。委员会成员进一步要求具体说明同城市相比，向农村人口提供的保健医疗设施的质量和范围。

260. 关于移民的保健医疗问题，有人问道，在联合王国，同样的医疗控制是否适用于所有人，或者除了对来自传染地区的人通常施加的特殊控制以外，这类控制是否因国籍而异。有人还问道，保健医疗、非法移民的情况如何，根据关于保健服务的新的安排，实际提供保健医疗需要多长时间。

261. 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当局如何解决艾滋病问题，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调和尊重人权和必须保护社会这两个相互冲突的优先重点。有人特别问道，已采取何种步骤以制止艾滋病在监狱中的蔓延，据说同性恋者无论其是否血液阳性都无法得到寿命保险，这是否是事实。还有人问道，政府已采取何种措施以改善工作场所的保健、安全和环境标准，联合王国是否有许多人由于饮食不当而患有心血管病。

262. 该代表在答复时提供资料说明联合王国在 1988 年就母婴保健，特别是待产儿、新生儿和婴儿死亡率、出生前后护理和儿童保健监督等问题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至于国家保健服务出现的一些变化，他指出，全国各地提供的保健服务方面存在一些不能接受的差异。如果向所有居民提供的国家保健服务通过适当的财政和管理责任性提高效益，政府认为，病人必将得益于服务提供的改善以及可得资金

和匮乏的技术人员的较为有效的利用。他进一步解释说，国家保健服务在提供服务时仍然是免费的，政府准备在特别需要发展服务的特定地区投入更多的资金。然而政府认为，为了协助资助这些重要的发展，有能力支付者应该支付某些医疗服务的一部分费用，这是合理的。该代表还指出，自1948年起，国家保健服务的计划、管理和资助是为了确保所有联合王国的公民都能平等地享有。保健当局充分意识到有必要监督取得服务的可能性，农村社区的需要在其服务规划时一向得到考虑。

263. 他进一步指出，如果某人已构成一种健康危险，或无力支付医疗费用者为了利用联合王国的保健设施而抵达英国，移民官员有权拒绝其入境。政府对许多人等待住院的状况表示不满，卫生部已设立一个特别的分支机构来监督这方面的进展。该代表还提供了关于正在不断增加的记录在案的艾滋病患者和被诊断为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检验呈阳性反应的人的某些数字。对于艾滋病患者，当局强调应完全征得对检验和治疗的自愿同意，并反对采用强迫或任何形式的不公正歧视的做法。它们还支持有关教育和宣传的国际决议，认为这是制止艾滋病的一项重要武器。艾滋病可能性大的群体中的人员确实难以从私营保险公司取得寿命保险，因为他们显然不是适当的被保险人，而保险公司希望盈利。在监狱里，旨在检验艾滋病的验血是根据犯人的要求或按照监狱医生的建议，在犯人本人同意之下进行的。联合王国政府发动了广泛的有关艾滋病的教育运动，有关艾滋病的教学材料提供给人民大众，特别提供给监狱中的囚犯。政府对有关艾滋病和吸毒现象的研究大量拨款。

### 结束语

264. 在审议报告以后，联合王国代表表示要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他无法口头答复的许多问题的进一步的书面资料。

265.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说，从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来看，对情况的介绍是静止的、概览性的。然而，自从联合王国1980年提交其初次报告以来，该国和世界各地

发生了许多变化，委员会希望得到一份阐述该段时间内所发生的动态以及仍然有待于解决的具体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有人还表示遗憾，报告审议期间的倾向是仅仅根据在那特定时间内向各缔约国代表团提交的资料回答委员会的问题。由于这一专题的复杂性，这是缔约国必须化费较多时间和精力的一项艰巨工作。

266. 因此委员会颇有兴趣地期待联合王国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进一步的资料应现实地回答所提出的各种问题，特别是与儿童权利及其保护、无家可归问题、获得食物的权利、贫困问题和国家财富再分配有关的各种问题。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6至第9条，10—12条和13—15条）

267. 委员会在1989年2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第17次、第18次和第19次会议上共同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关于公约第6至第9条（E/1984/6/Add. 21）、第10至第12条（E/1986/3/Add. 11）和第13至第15条（E/1988/5/Add. 1）所涉权利的初次报告。

268. 报告由该缔约国代表作了介绍。他强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主要出口商品——石油价格的下跌对促进和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在1982年至1988年期间，国民生产总值下降了27%，人口实际收入下降了30%以上，使得有必要重新安排国家的短期重点并采取紧缩措施。因此只能通过国际社会旨在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和改善商品市场状况的一致努力来满足1989年预算中的增长目标。

269. 他特别提到公约第6条至第9条的执行情况。他说，宪法对就业权利没有提供任何保障。在1982年至1987年期间，失业率急剧上升到22.3%，其社会代价给早已衰弱的经济带来进一步的限制。然而采取了职业指导和训练措施，以及保障受到某些条件限制的工人的工会权利的规定。此外，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限制正在逐步消除。该代表指出，公共部门是该国的最大雇主。他指出，该国正在努力通过压缩工资支付额，特别是通过提前退休来削减公共开支。



270. 关于公约第10条至第12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强调说，家庭是其国家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所作努力的中心点。在保健、教育、训练和住房方面已经展开了宏伟的计划，但这些计划的执行由于遇到他所提到的种种困难而放慢速度。因此基础保健方面仍然有缺陷，医院被迫提供通常由其他一级提供的服务。此外，《城镇乡村规划法》尽管已经于1969年颁布，但仍然没有得到坚决执行，因而给环境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害。最后他提请注意根据“苏苏土地”的概念制订的一项试验性城镇规划方案，这项方案曾引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注意。

### 一般事项

271. 关于执行公约的一般范围，委员会成员问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是否请求从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劳工组织得到技术援助，以便确定和解决妨碍充分执行公约第6条至第12条所涉各项权利的任何问题，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的外国丈夫取得其妻子的国籍的权利的限制是否符合不歧视和男女平等的原则，工作许可证上可特别写明的条件是否符合公约第2条(b)款的不歧视条款。关于公约第10条至12条所涉各项权利，有人问到，政府是否意识到这些权利没有得到实现的任何情况，这些权利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现的情况如何。最后关于公约第13条至第15条，有人问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下降以及随之采取的紧缩措施对教育性公共开支的影响如何，政府是否考虑解决使人们不愿当教师的低工资率和不利的征税结构的问题，以便提高适当教育机会。

272. 此外，有人问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有可能在解决国家经济状况的努力过程中被忽视。在这一方面，成员们问到，是否已制订确认这些权利的计划，是否施加压力要求放宽雇主的法律义务，特别是工资谈判和行使工会权利方面的法律义务。最后，是否已采取措施鼓励在国外工作的技术人员返回本国。

273. 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在国外工作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的状况，他们受到保护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生病时受到保护的情况。也有人要求得到有关以下方面的进一步的资料：主要少数民族群体、其语言、其宗教及其状况；所有种族群体的机会和待遇的平等状况；最易受害群体的状况；取得国籍为何需要五年的居住期；为克服贫困已采取的措施。还有人问到。究竟有多少女性罪犯，她们是否由女性看守员看守。最后，成员们希望了解，非政府组织在何种程度上参与报告的编写，政府已采取何种措施来公布报告的内容。

274. 劳工组织观察员向委员会通报了加拿大批准和运用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情况。

275.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其国家在过去特别是在建立管理发展和生产力中心、引入国家保险体制和拟定人力政策方面利用劳工组织的服务。他还指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妇女的外国丈夫要取得就业必须获得工作许可证这一规定在其执行过程中并非是歧视性的，其目的是使国民在招聘方面具有优先权。

276. 该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向委员会保证，尽管该国遇到经济困难，但公约和宪法保障的各项权利将继续得到尊重。至于在国外工作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国民，他解释说，根据与加拿大缔结的协议，此类人员作为农场的季节工每年招聘。候选人由劳工部的各部门加以选择，其旅费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和加拿大农场主共同资助。但由于其他国家的竞争，有关人员的人数从1985年的700人下降到不到300人。

277. 他在提到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种族构成和最贫困阶层的问题时强调说，“种族少数”这一词在其国家没有任何意义，因为人口完全是由移民的后裔组成的。1980年，人口的40.8%是非洲血统的人，40.7%是印第安血统，其余是所谓“混合”、欧洲和其它血统的人。同样人口划分成许多宗教信仰。然而英语是该国的唯一官方语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所有公民显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因此享有机会和报酬的平等。对申请特立尼达国籍的人规定的五年期相当于为放弃原籍国国籍所需要的期限。然而由于法律承认双重国籍，现在有可能考虑减短这一期限。最后该代表说，妇女囚犯的人数很少，她们通常是由女看守员看守的。

## 第6条：工作权利

278.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报告(E/1984/6/Add. 21)第2段中的陈述，根据这一陈述，就业权利没有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得到保障。有人要求得到有关以下方面的进一步的资料：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活动和成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失业情况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情况；全国训练和服务方案和全国训练理事会及其对各经济部门的失业水平的影响；旨在恢复条件不利者从事有益的生产性就业的任何训练方案。他们还问到，教育计划同全国训练和服务方案、全国训练理事会和国家经济计划有何联系，无理或任意解雇后的复职是否对有关雇员或雇主产生任何问题。

279. 此外，成员们希望了解公共和私营企业的相对比例如何，是否已进行努力来扩大私营部门，行政机构招聘的竞争性考试如何组织。有人要求进一步了解已采用的就业——升级措施所取得的成果，就业自助制度，失业征税基金，最贫困阶层在这一问题上的处境，以及政府各部或各部门临时招聘制度。有人还想知道，政府是否正在计划把最低就业年龄提高到劳工组织建议的最低14岁。

280. 关于公务员为公共利益可能退休的问题，成员们要求进一步了解针对这些决定采取的现有补救措施，确定公共利益的标准，即将退休的人员的养老金权利，适用于这种退休的程序及其对公务员永久任命原则的影响，以及强制性退休和为公共利益退休之间的差别。有人还想知道，哪些特定规则制约任意解雇，被解除职务的官员可得到何种保障。

281. 该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各种问题时强调说，每一个成年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由个人自行寻找职业。关于现改为全国妇女理事会的全国妇女地位委员会，他解释说，自从该机构设立以来，妇女的地位得到了改善，尽管男女之间的真正平等取决于经济状况。促进妇女地位的活动以前主要体现在法律方面，现在已扩大到经济和社会领域。因此理事会处理妇女在工作环境中的地位、妇女

## 第10条：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包括婚姻权利

293. 对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公共和私人医院、托儿所和儿童照料机构的统计资料。有人要求得到有关以下方面的进一步的资料：全国保险方案；在分娩前后是否给予有工作的母亲以带薪假期或带有足够社会保险津贴的假期；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离婚率。

294. 此外，成员们希望了解世俗婚姻和宗教婚姻的相对法律地位如何，已婚妇女的法律地位如何，她们是否可以掌握自己的财产，她们的就业是否可以不必得到其丈夫的同意。有人还要求得到关于适用离婚的法律规则和血缘关系规则的资料。还有人问，青少年犯罪率是否正在上升，是否有保护青少年的青少年法院和机构。

295.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强调说，结婚必须达到18岁。他说，由于社会具有多教派的性质，因此可根据不同习惯举行婚姻庆祝活动，由于主持婚礼的人被看成是公民注册员，因此婚姻总是带有非宗教的性质。如有离婚，儿童的监护权通常给予母亲。

296. 关于青少年犯罪问题，他着重强调了给予青少年罪犯的特殊待遇。青少年法院通常将他们置于缓刑犯监视官或社会工作人员的监督之下。但是他们可以被从其家人身边带走并安置在孤儿院，在最严重的情况下，如果他们超过10岁，他们可被拘留在特殊机构中。

## 第11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9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应该希望了解，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住房权利方面遇到什么问题，并问到，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人人得到足够食物和足够衣着的权利。

298. 还有人要求了解可能制定的住房规章，确定何为足够食物的标准，以及控制房租和保护一般房客的程序。

299.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提出的问题时说，其国家是食物净进口国。政府补贴牛油、牛奶、大米和面粉等基本商品的价格。他在提到其他问题时说，1980年至1988年期间，住房办公室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了价值1500多万美元的抵押贷款。然而尽管政府做了努力，住房部门仍然遇到相当大的困难，这意味着许多人没有机会拥有住房。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已经采取了考虑到国家经济状况的战略，计划在五年时间内每年建造1000套新的住房。

### 第12条：身心健康权利

300. 对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下降的后果如何影响不同收入阶层获得相当生活水准权利的执行情况，并想知道，是否有任何特定部门在这种情况下遭到不相称的影响。有人还问到，在农村和城市定居，是否可以同样得到保健设施，在确保所有人得到充分的保健服务时是否遇到任何问题，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从卫生组织收到或要求任何技术援助。此外，还有人问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实践传统医学，如果这样，传统开业医生和一般医师的关系如何。

301.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农村和城市地区并不能同样得到保健设施；他特别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死亡的主要原因和仍然存在的地方病，尽管婴儿死亡率已大大降低。已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社会的最易受害阶层免遭营养不良缺乏，改善并合理安排基础保健服务，特别是保健中心的工作人员和设备。鼓励私营部门以及整个社会参与这些措施。

302. 关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要求世界卫生组织提供援助的问题，该代表说，其国家确有发生艾滋病的病例，对艾滋病呈阳性反应的病人，在整个人口中所占比例相当大。1987年10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了一次规划和资助制止艾滋病行动的区域讨论会。此外，在卫生组织两位专家的合作下，制定了1988—1990年期间艾滋病预防中期方案，并从该组织得到25万美元的贷款，另外还

从欧共体得到资金，用于改建一幢大楼，作为艾滋病病人及其亲属的咨询中心。他还说，除对良性病人以外，该国不再实践传统医学。但正在就利用草药治疗疾病进行研究。

### 第 13 条：教育权利

303. 对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没有上小学的儿童人数的进一步资料；以及对未能送其子女上小学的家长罚款 25 元的做法是否足以制止这种现象。还有人要求得到关于教会控制的学校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这些学校接纳宗教或信仰不同的儿童的情况。

304. 此外，成员们希望了解教育是否是政府主要的重点之一，政府是否制定任何计划，把离校年龄延长到 13 岁或 14 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否仍然存在文盲问题，如果存在，多少比例的人口是文盲，妇女在所有学生人数中占何百分比。有人要求详细了解报告中所提到的三所大学的学生入学情况以及大学税对执行公约第 13 条的影响。

305.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由于 1980 年至 1986 年期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每年下降 6%，现已采取措施确保大学实施更严格和更有效的管理政策。大学税已开始征收，国外教育补贴已临时取消。他还说，百分之九十八的学龄儿童在教育机构上学。就教会控制的学校而言，他强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社会上存在的容忍精神，他说，以宗教为理由拒绝儿童进入教会控制的学校相当于歧视行为，根据宪法第 4 节，这种行为应受到处罚。

306. 他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教育一贯是其国家的重点问题，教育部通过的 1985 - 1990 年期间的计划就证明了这一点，该计划要求拨款 3.25 亿美元。文盲率低于百分之一，基础和中等教育是免费和义务的。考试以后发放奖学金的制度使受益人能够得到他们所需要的供应品。此外，无能力支付大学税的学生通常可以申请低息银行贷款，在其学业完成以后偿还。他接着说，西印度群岛大学

包括三个专门学科的校园。在牙买加学医学，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学工程学和农学，在巴巴多斯学法律。最后他说，在过去20年中，上大学的妇女的比率有相当大的增加，一些以优异成绩从工程学院毕业的妇女在国家企业中任职。

#### 第15条：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和保护作者利益的权利

30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政府是否制定一项方案来协助并促进青年人努力从事艺术性或创作性的职业。有人还问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是否意识到旅游所产生的相当于侵犯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文化权利的任何消极影响。

308.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问题时提到自1962年以来为促进艺术和文化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他特别提到已经实行一种奖学金制度，其部分资金由政府提供，其余部分由外国政府、特别是英联邦国家资助。在民间艺术方面也做了努力，最近开始与私营部门进行磋商，以便扩大其对国家文化政策的支持。该代表在答复另一问题时说，旅游过去由于经济前景问题而长期被忽视，而现在正在发展。然而政府决定本国不搞大规模旅游。

#### 结束语

309. 委员会成员在结束其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报告审议时，再次感谢该缔约国代表的发言的质量和坦率。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他主动提出以后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但他们表示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足够的统计数字，也没有说明审议期间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动态。他们还指出，总的来说，所有三份报告显著缺乏平衡，尽管关于第13条至15条的报告(E/1988/4/Add.1)在这一方面比较令人满意。另一个意见是，应制定国家标准以确定贫困起点，并更明确地查明贫困人群。最后有些成员表示遗憾的是，他们没有得到关于罢工权利和行使这种权利的人应享有豁免的充分资料。

## 第四章

### 关于公约第11条所载各项权利的一般性讨论

#### A. 一般性讨论的简介

310.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在其以后各届会议上，它将在其届会的最后一周里将一天时间用于某一特定权利或公约某项特定条款的一般性讨论，以便更深入地理解有关问题。讨论将考虑到缔约国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资料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材料。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讨论的焦点将是公约第11条所载的各项权利。

311. 委员会还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33号决议提请委员会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在同一项决议中，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向理事会提交其关于此项报告的意见。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大会第42/105号决议召开的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通过的建建议，即“条约机构应考虑制定旨在必要时促进与人权委员会或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直接有关专题的有关专题报告员的定期会议”。(HRI/MC/1988/1, 第95段)。

312. 因此，委员会邀请艾德先生参加其关于第11条的一般性讨论。艾德先生在委员会第20次和第21次会议上讲了话，并与委员会成员自由交换了意见。此外，委员会听取了粮农组织代表(让·皮埃尔·多贝先生)关于第11条的意见，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人类住区中心一位专家(斯科特·莱基先生)概述获得足够住房权利所产生的一些问题的发言。

313. 肯尼思·拉特雷先生编写并得到委员会第25次会议通过的委员会讨论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报告的结果载于以下B节和C节。



## B. 获得食物的权利

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88年5月27日其第1988/33号决议提请委员会注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研究报告，并请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向理事会提交其有关此问题的意见。

315. 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集中一天时间审议了公约第11条所产生的义务，并为了响应理事会的请求，请艾德先生介绍其本人编写的研究报告并就这一问题参与与委员会的对话。

316. 在委员会第20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深刻地分析了其报告内容的要点，这些要点的基本特征可总结如下：

- (a) 免遭贫困的概念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中心；
- (b) 获得食物的权利必须在更为广泛的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之内加以看待，所有这些权利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因而构成发展、环境与和平的总的范围的一个组成部分；
- (c) 获得食物的权利不仅涉及全球性和国内的粮食生产，而且还涉及各国范围内有差异地取得食物的权利（食物权利）；
- (d) 食物是所有人类的基本需要，人人都需要获得符合以下条件的食物：
  - (1) 足够、均衡和安全，以便满足营养需要，
  - (2) 文化上能接受的以及
  - (3) 以不损害人的尊严的方式取得；
- (e) 公约第11条宣布的获得食物的权利是一项个人人权还是一项政府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广泛制定的政策方案；或对这些权利没有法律规定，因而无法使个人有权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执行这些权利—所有这些争论都是没有结果的，需要采取一种实际的做法来理解和实现获得食物的权利；
- (f) 包括获得食物权利在内的人权是否被法律确定为构成个人和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个人是否作为国际法的主体，都涉及三项基本义务，

即：(1) 尊重个人为自己谋福利自由的义务；(2) 保护个人使之免遭他人行动之害的义务以及(3) 通过确保那些由于贫困而被忽视的人们享受获得食物的权利而履行的义务。

- (g) 尊重、保护和履行这三项基本义务既产生在国家一级，也产生在国际一级；尽管规定获得食物的权利的措词具有某些含糊不清的性质，但国家的义务显然体现在公约的某些规定中，其中包括第2、第11、第22和第25条；奠定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子、丑、寅项），《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25(1)条以及第2、第3、第22、第28、第29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特别是第11条以及第2(1)条、第2(2)条、第3(6)条、第9、第10、第12条）以及国际组织的各项决议和文书；
- (h) 获得食物的权利对于贫困现象来说极为重要，因为贫困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全球性问题；
- (i) 获得食物的权利在发生（自然和人为的）饥荒和灾难时极为紧迫，并对食物的分配和取得提出了严重的问题；
- (j) 尽管各国都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享有获得食物的权利，但所有国家都应承担国际义务，通过保障所有人获得足够的食物来确保人类的生存；
- (k) 有必要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粮食保障系统来补充和加强国家体制；这类体制承认有必要保障(1) 在家庭一级、(2) 在国家一级以及(3) 在全球一级获得食物；必须承认在家庭一级获得食物的重要意义，因为“对于那些缺乏购买力或没有其它食物权利的人们来说，即使足够的食物生产出来，也无济于事”。在国家一级，各国有必要制订粮食保障计划，辩明需要和目标，确保大众参与这些计划的拟订，表明国际援助的范围，确认其国际义务并建立适当的监督获得食物权利的制度；

- (l) 国际一级的监督相当薄弱，国际机构之间应采取协调的态度，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待食物问题。在这一方面，有必要提供更多的咨询和援助，而且应该建立一个机构间咨询体制；
- (m) 委员会应努力澄清各国的义务，在公约第 11 条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向报告国提供指导，并得到更多的时间和支持，以履行公约所规定的监督和监察的责任。

317. 粮农组织的代表全力支持各国负有保障获得食物权利的国际义务这一概念，尽管它认为责任属于个人或属于国家仍然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其中涉及到主权问题。他认为，如果粮农组织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建议和《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世界大会的原则和行动计划》得到更充分的执行，这将极大地有助于实现获得食物的权利。但首先必须使三项因素各得其所，即 (a) 政治意愿、(b) 必要资源的分配以及 (c) 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的方案和机制的充分利用。

318. 粮农组织代表认为，免于饥饿的权利在公约第 11(2)条中被宣布为一项基本权利，这显然与《世界人权宣言》确认的生命权相关。因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确保获得食物的权利的任何斟酌决定权将受到作为生命权一个组成部分的免于饥饿的权利的基本性质的限制。

### C. 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319.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各有不同，但意义深远。有些成员指出，获得食物的权利和国家的义务的拟订缺乏明确性，并指出，第 11 条的规定难以适合传统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这些成员认为，个人是享有国际法律权利，还是仅仅享有道德或社会权利，这一点不明确。另一些成员认为，获得食物的权利是由公约规定的条约法和其它国际文书奠定其法律基础的，国家义务直接产生于这些规定；由于个人显然被作为这些权利的受益人，因此越来越广泛地被确认为国际法主体的个人有权要求尊重公约的义务。

320. 会上普遍同意, 获得食物权利的含义比排队领取食物的权利要广泛得多, 个人应享有接受食物的权利, 但不是接受恩赐; 接受食物的权利不仅仅是卡路里问题, 而且还是足够营养的问题; 它必须在文化上能被人接受, 还有人建议, 所有人都应该得到足够的收入, 以便使所有人都能买得起食物。

321. 委员会有些成员认为, 每一国家都应立即采取步骤, 确保实现获得食物的权利; 在有些国家的情况下, 可逐步尽可能充分地最终实现这项权利, 但公约所产生的国家和国际义务意味着, 在共同努力下, 所有国家都可以立即开始有意义的工作, 而人们普遍同意, 确保获得食物的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个人。有些成员认为, 否认人类对食物的需要到了某一点就构成侵犯人权的行为; 这种权利类似于公法所规定的权利; 这种权利对于保护贫困阶层和由于贫困而被忽视的人们是极为重要的; 对存在以下行为的国家应有普通法起诉权: (a) 个人或社区获得食物的权利遭到有系统的剥夺以及 (b) 国家通过其行为或不行为粗暴地侵犯人格尊严。

322. 有些成员进一步主张, 各国在国际一级对获得食物的权利负有的义务支持这样一种论点, 即各国都有义务提供食物, 以便保障免于饥饿这一基本权利, 因此可以这样说, 剩余的世界粮食资源是人类中饥饿和贫困的人的共同继承产, 如果不让挨饿和濒临饿死的人得到这种资源, 则是否定正义。这不应该从慈善角度看待, 而应该从人权角度看待。各国的国际义务应反映在各国表明其参与多边或双边食物援助方案的程度的报告中。

323. 成员们普遍持有的观点是, 特别是依靠农业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生产和分配的许多问题涉及农业产品初级生产者和制成品生产者之间贸易的不平等条件; 从初级农业产品得到的价格跟不上生产国不得不动用其从初级农业产品得到的有限的出口收入进口的制成品的价格。因此获得食物权利问题的解决方法的一个重要部分是, 应按照新的国际经济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调整贸易条件。跨国公司的作用也应该得到注意。

324. 有些成员非常强调有必要不是把获得食物的权利看成是一种孤立的现象, 而应该看成是生命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会上普遍同意, 获得食物的权利对于维持

人的生命是必要的，没有足够的食物，其他人权就不存在或没有意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相互依存又不可分割。

325. 委员会广泛地讨论了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是否超越主权，以便赋予受害者以直接而不是通过国家获得援助的权利。会议确认，这对保障个人获得食物的权利是很重要的。

326. 委员会成员审查了委员会在就遵守公约第11条所产生的义务向各国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有人问道，委员会可以朝这一方向迈出多大步伐。会上承认，这一地位是逐步演变的，通过与各国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可以进一步澄清各国的义务程度和这些义务的发展情况。我们对人权的理解随着人格的发展和演变而演变，委员会是这一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委员会成员认为，监督和监察机制是委员会职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必要通过建设性的对话制订报告的指导原则和评价遵守情况的标准。有人说，委员会可在采取“确实性”态度和“可能性”态度之间进行选择。因此必须继续改善委员会与各国之间的合作。另外还有必要承认委员会是实现获得食物权利的一个重要手段，委员会同联合国其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有必要加强其努力，这种努力反过来又需要得到足够的时间和资金，以便理事会和委员会履行其对公约的义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考虑到对委员会的资金分配。

## 第五章

###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导 言

327. 委员会根据其第二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并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8/4号决议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进行了大量努力，审查其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委员会在完成该任务时，得到由布鲁诺·西马先生主持的会期工作组和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先生的大力协助，后者担任暂行议事规则草案非正式初步审查的协调员。

328. 委员会在其会议期间，就涉及本议程项目的各种结论和建议达成协议。

#### 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方法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 一般性准则

329. 委员会简单讨论了代表会期工作组提交给它的“订正准则提案草案”。议定请该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布鲁诺·西马先生向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份订正最后草案，该草案应考虑到委员会成员在其第三届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或在两届会议期间书面提交给西马先生的建议。希望委员会能够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通过一般性准则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 一般性评论

330. 委员会在其1989年2月17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一般性声明，指出其一般性意见的目的和题为“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的第1号一般性意见(1989年)。委员会还议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公约第22和23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此外，委员会几位成员注意到，主要是关于获得食物的权利和在有限的程度上关于住房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可望为委员会未来会议上提交的一般性意见草案提供基础。

代表的书面问题清单提出初步答复(另一种方式是,如果在此阶段不对书面问题清单作任何答复,时间限制将为15分钟);以60分钟由委员会成员提问和专门机构代表提出意见;最好是在随后而不是同一次会议上,以45分钟由缔约国作进一步答复;以30分钟由委员会成员提出结论性意见。

342. 委员会还同意,从其第四届会议开始,由委员会个别成员提出结论性意见的最后30分钟将安排在收到代表的最后答复之后的那一天,或以后的时间。这一变化所反映的事实是:许多成员不满意有关每一缔约国的程序的现况,认为使各成员有更多的时间考虑提供给它们的资料将提高一般性意见的质量。有一项理解是,这段时间不用来提出缔约国还没有机会在其答复中涉及到的全新问题。

### 咨询服务方案

343. 在1989年2月6日第一次会议上的开幕词中,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扬·马腾森先生,强调了对最近扩大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重视,并请委员会就此方案提出有关建议。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有关该方案的报告(E/CN.4/1989/42)。

344.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说,公约第23条具体规定,为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应包括“进行技术援助”。委员会认为,咨询服务方案因此应特别注意在适当的情况下为下述有关公约的目标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

- (a) 为批准公约做准备的技术援助。这可包括审查国家立法、起草适当立法和其他文书方面的援助以及被视为批准所必要的先决条件的任何其他行动;
- (b) 为编写一份有关缔约国情况的初步报告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在监督有关权利享受情况方面提供援助;
- (c) 提供援助,使没有这种援助就不可能办到的缔约国能够从其首都派出一名专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与委员会进行建议性对话。

345. 委员会还认为,仍然应根据公约第23条考虑为磋商和研究的目的同有关政府共同召开区域会议和技术会议”。在这方面,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在可能的情况

况下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所有地区和其他培训课程、讲学班和讨论会的议程。

#### 第四届会议的时间

34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会议在同一时间举行会议，对一些成员的参与造成一些困难，并使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能积极地了解其进程。因此，它请求在考虑到秘书长的代表提供给它的资料并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的情形下从1990年1月8日开始召开其第四届会议。

#### 与专题报告员的讨论

347. 委员会注意到，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编写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报告的建议已经提出，并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这项任命以后，如能作出适当安排，应请该专题报告员与委员会联系。

#### 文件的流通

348. 委员会分析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确保有关资料 and 文件向委员会成员的充分和迅速流通的意义。为此目的，它决定请其报告员在休会期间与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尽快地将有关文件送出。它还请秘书处在此方面作出特别努力，并确保在日内瓦和纽约的有关各方提出请求时向它们提供计划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

#### 供条约机构使用的资料室

349. 委员会注意到，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报告提出了一项建议(HRI/MC/1988/1, 第66段)：

“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委员会资料室’，在其中保存有关委员会的主要文件和缔约国的宪法和其他基本立法。另外还可收集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来源的有关报告供专家参考。这一设施还便于委员会成员进行更大程



度的交流，这是十分可取的。 有人指出，几乎所有文件都可免费得到，并可由实习人员负责整理和编目，无需增加人员费用。”

350. 委员会认为，这一提议极为有益，并请秘书长探寻可能性，并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将任何发展通知它。

### 宣传

351. 委员会建议，每当它审议一个缔约国的报告后，如有可能，设在有关国家的联合国资料中心应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该报告文本和委员会的会议纪要。

### 公约的批准

352. 委员会促请一切还未这样做的国家加紧注意，并在必要时不断地注意尽早批准公约的可能性。 在这方面，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海地和巴拉圭政府表示愿意批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报告。 它希望，这些报告将尽快地得到正式确认。

###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353. 委员会注意到副秘书长在其1989年2月24日第25次会议上的发言，其中指出正在努力促进人权事务中心和有关联合国发展组织和机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以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一切人权的尊重。 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这些倡议，并期待着在其下一届会议上收到该方面的进展的资料。

### 缔约国提交报告

354.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尽一切可能的努力，确保技术专家就审议中的问题方面提交它们的报告。

## 第六章

### 通过报告

355. 在1989年2月23日和24日举行的第24次和25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拟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 E/C. 12/1989/CRP. 1 和 Add. 1 至 Add. 13 和 CRP. 2 和 Add. 1 至 2 )。 委员会通过了在讨论期间经修正的报告。

### 注 释

<sup>1</sup> E/CN. 4/Sub. 2/1987/23.

<sup>2</sup> 同上, 第91段。

<sup>3</sup> 同上, 第225段。

附件一  
 公约缔约国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  
 制订的方案提交报告的情况  
 (截至1989年2月24日)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6-9条 初步报告 (77.9.1或83.9.1到期) <sup>a</sup>	第10-12条 初步报告 (79.9.1或85.9.1到期) <sup>a</sup>	第13-15条 初步报告 (81.9.1或87.9.1到期) <sup>a</sup>	第6-9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3.9.1到期)	第10-12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6.9.1到期) <sup>b</sup>
1. 阿富汗	1983.4.24	E/1984/6/Add.12	过期	过期	-	-
2. 阿根廷	1986.11.8	□/	□/	E/1988/5/Add.4	-	-
3. 澳大利亚	1976.3.10	E/1978/8/Add.15	E/1980/6/Add.22	E/1982/3/Add.9	E/1984/7/Add.22	E/1986/4/Add.7
4. 奥地利	1978.12.10	E/1984/6/Add.17	E/1980/6/Add.19	E/1982/3/Add.37	-	E/1986/4/Add.8 和 Corr.1
5. 巴巴多斯	1976.1.3	E/1978/8/Add.33	E/1980/6/Add.27	E/1982/3/Add.24	过期	过期
6. 比利时	1983.7.21	过期	过期	过期	-	-
7. 玻利维亚	1982.11.12	过期	过期	过期	-	-
8. 保加利亚	1976.1.3	E/1978/8/Add.24	E/1980/6/Add.29	E/1982/3/Add.23	E/1984/7/Add.18	E/1986/4/Add.20
9.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1.3	E/1978/8/Add.19	E/1980/6/Add.18	E/1982/3/Add.3	E/1984/7/Add.8	E/1986/4/Add.19
10. 喀麦隆	1984.9.27	□/	E/1986/3/Add.8	过期	-	-
11. 加拿大	1976.8.19	E/1978/8/Add.32	E/1980/6/Add.32	E/1982/3/Add.34	E/1984/7/Add.28	过期
12. 中非共和国	1981.8.8	过期	过期	过期	-	-
13. 智利	1976.1.3	E/1978/8/Add.10 和 28	E/1980/6/Add.4	E/1982/3/Add.40	E/1984/7/Add.1	E/1986/4/Add.18
14. 哥伦比亚	1976.1.3	E/1978/8/Add.17	E/1986/3/Add.3	E/1982/3/Add.36	E/1984/7/Add.21/ Rev.1	E/1986/4/Add.25
15. 刚果	1984.1.5	□/	过期	过期	-	-
16. 哥斯达黎加	1976.1.3	□/	□/	□/	过期	过期
17. 塞浦路斯	1976.1.3	E/1978/8/Add.21	E/1980/6/Add.3	E/1982/3/Add.19	E/1984/7/Add.13	E/1986/4/Add.2
18. 捷克斯洛伐克	1976.3.23	E/1978/8/Add.18	E/1980/6/Add.21	E/1982/3/Add.18	E/1984/7/Add.25	E/1986/4/Add.15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6-9条 初步报告 (77.9.1或83. 9.1到期) a	第10-12条 初步报告 (78.9.1或85. 9.1到期) a	第13-15条 初步报告 (8L.9.1或87. 9.1到期) a	第6-9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3.9.1到期)	第10-12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6.9.1到期) b
19.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1981.12.14	E/1984/6/Add.7	E/1986/3/Add.5	E/1988/5/Add.6	-	-
20. 民主也门	1987.5.9	d/	d/	d/	-	-
21. 丹麦	1976.1.3	E/1978/8/Add.13	E/1980/6/Add.15	E/1982/3/Add.20	E/1984/7/Add.11	E/1986/4/Add.16
22. 多米尼加共和 国	1978.4.4	过期	过期	过期	-	过期
23. 厄瓜多尔	1976.1.3	E/1978/8/Add.1	E/1986/3/Add.14	E/1988/5/Add.7	E/1984/7/Add.12	过期
24. 埃及	1982.4.14	过期	过期	过期	-	-
25. 萨尔瓦多	1980.2.29	过期	过期	过期	-	-
26. 赤道几内亚	1987.12.25	过期	□/	□/	-	-
27. 芬兰	1976.1.3	E/1978/8/Add.14	E/1980/6/Add.11	E/1982/3/Add.28	E/1984/7/Add.14	E/1986/4/Add.4
28. 法国	1981.2.4	E/1984/6/Add.11	E/1986/3/Add.10	E/1982/3/Add.30 和 Corr.1	-	-
29. 加蓬	1983.4.21	过期	过期	过期	-	-
30. 冈比亚	1979.3.29	过期	过期	过期	-	过期
31. 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	1976.1.3	E/1978/8/Add.8 和 Corr.1	E/1980/6/Add.6	E/1982/3/Add.15 和 Corr.1	E/1984/7/Add.3 和 23	E/1986/4/Add.11
32.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1976.1.3	E/1978/8/Add.11	E/1980/6/Add.10	E/1982/3/Add.14	E/1984/7/Add.24 和 Corr.1	E/1986/4/Add.10
33. 希腊	1985.8.16	□/	□/	过期	-	-
34. 危地马拉	1988.8.19	□/	□/	□/	-	-
35. 几内亚	1978.4.24	过期	过期	过期	-	过期
36. 圭亚那	1977.5.15	过期	过期	E/1982/3/Add.5, 29 和 32	过期	过期
37. 洪都拉斯	1981.5.17	过期	过期	过期	-	-
38. 匈牙利	1976.1.3	E/1978/8/Add.7	E/1980/6/Add.37	E/1982/3/Add.10	E/1984/7/Add.15	E/1986/4/Add.1
39. 冰岛	1979.11.22	过期	过期	过期	-	-
40. 印度	1979.7.10	E/1984/6/Add.13	E/1980/6/Add.34	E/1988/5/Add.5	-	过期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6-9条 初步报告 (77.9.1或83.9.1到期) a	第10-12条 初步报告 (79.9.1或85.9.1到期) a	第13-15条 初步报告 (81.9.1或87.9.1到期) a	第6-9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3.9.1到期)	第10-12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6.9.1到期) b
4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6.1.3	E/1978/8/Add.2 e/	过期	E/1982/3/Add.43	过期	过期
42. 伊拉克	1976.1.3	E/1984/6/Add.3 和 8	E/1980/6/Add.14	E/1982/3/Add.26	过期	E/1986/4/Add.3
43. 意大利	1978.12.15	E/1978/8/Add.34	E/1980/6/Add.31 和 36	过期	过期	过期
44. 牙买加	1976.1.3	E/1978/8/Add.27	E/1986/3/Add.12	E/1988/5/Add.3	E/1984/7/Add.30	过期
45. 日本	1979.9.21	E/1984/6/Add.6 和 Corr.1	E/1986/3/Add.4 和 Corr.1	E/1982/3/Add.7	-	-
46. 约旦	1976.1.3	E/1984/6/Add.15	E/1986/3/Add.6	E/1982/3/Add.38	过期	过期
47. 肯尼亚	1976.1.3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48. 黎巴嫩	1976.1.3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4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6.1.3	过期	过期	E/1982/3/Add.6 和 25	过期	过期
50. 卢森堡	1983.11.18	e/	e/	e/	-	-
51. 马达加斯加	1976.1.3	E/1978/8/Add.29	E/1980/6/Add.39	过期	E/1984/7/Add.19	过期
52. 马里	1976.1.3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53. 毛里求斯	1976.1.3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54. 墨西哥	1981.6.23	E/1984/6/Add.2 和 10	E/1986/3/Add.13	E/1982/3/Add.8	-	-
55. 蒙古	1976.1.3	E/1978/8/Add.6	E/1980/6/Add.7	E/1982/3/Add.11	E/1984/7/Add.6	E/1986/4/Add.9
56. 摩洛哥	1979.8.3	过期	过期	过期	-	过期
57. 荷兰	1979.3.11	E/1984/6/Add.14 和 20	E/1980/6/Add.33	E/1982/3/Add.35 和 44	-	E/1986/4/Add.24
58. 新西兰	1979.3.28	过期	过期	过期	-	过期
59. 尼加拉瓜	1980.6.12	E/1984/6/Add.9	过期	E/1982/3/Add.31	-	-
60. 尼日尔	1986.6.7	e/	e/	过期	-	-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6-9条 初步报告 (77.9.1或83.9.1到期) a	第10-12条 初步报告 (79.9.1或85.9.1到期) a	第13-15条 初步报告 (81.9.1或87.9.1到期) a	第6-9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3.9.1到期)	第10-12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6.9.1到期) b
61. 挪威	1976. 1. 3	E/1978/8/Add.12	E/1980/6/Add.5	E/1982/3/Add.12	E/1984/7/Add.16	E/1986/4/Add.21
62. 巴拿马	1977. 6. 8	E/1984/6/Add.19	E/1980/6/Add.20 和 23	过期	过期	E/1986/4/Add.22
63. 秘鲁	1978. 7. 28	E/1984/6/Add.5	过期	E/1988/5/Add.2	-	过期
64. 菲律宾	1976. 1. 3	E/1978/8/Add.4	过期	过期	E/1984/7/Add.4	过期
65. 波兰	1977. 6. 18	E/1978/8/Add.23	E/1980/6/Add.12	E/1982/3/Add.21	E/1984/7/Add.26 和 27	E/1986/4/Add.12
66. 葡萄牙	1978. 10. 31	E/1984/6/Add.16	E/1980/6/Add.35/ Rev.1	E/1982/3/Add.27/ Rev.1	-	过期
67. 罗马尼亚	1976. 1. 3	E/1978/8/Add.20	E/1980/6/Add.1	E/1982/3/Add.13	E/1984/7/Add.17	E/1986/4/Add.17
68. 卢旺达	1976. 1. 3	E/1984/6/Add.4	E/1986/3/Add.1	E/1982/3/Add.42	E/1984/7/Add.29	过期
69.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82. 2. 9	过期	过期	过期	-	-
70. 圣马力诺	1986. 1. 18	□/	□/	过期	-	-
71. 塞内加尔	1978. 5. 13	过期	E/1980/6/Add.13/ Rev.1	E/1982/3/Add.17	-	过期
72. 所罗门群岛	1982. 3. 17	过期	过期	过期	-	-
73. 西班牙	1977. 7. 27	E/1978/8/Add.26	E/1980/6/Add.28	E/1982/3/Add.22	E/1984/7/Add.2	E/1986/4/Add.6
74. 斯里兰卡	1980. 9. 11	过期	过期	过期	-	-
75. 苏丹	1986. 6. 18	□/	□/	过期	-	-
76. 苏里南	1977. 3. 28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77. 瑞典	1976. 1. 3	E/1978/8/Add.5	E/1980/6/Add.8	E/1982/3/Add.2	E/1984/7/Add.5	E/1986/4/Add.13
7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76. 1. 3	E/1978/8/Add.25 和 31	E/1980/6/Add.9	过期	过期	过期
79. 多哥	1984. 8. 24	□/	过期	过期	-	-
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9. 3. 8	E/1984/6/Add.21	E/1986/3/Add.11	E/1988/5/Add.1	-	过期

缔约国	生效日期	第6-9条 初步报告 (77.9.1或83.9.1到期) a	第10-12条 初步报告 (79.9.1或85.9.1到期) a	第13-15条 初步报告 (81.9.1或87.9.1到期) a	第6-9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3.9.1到期)	第10-12条 第二次定期报告 (86.9.1到期) b
81. 突尼斯	1976. 1. 3	E/1978/8/Add.3	E/1986/3/Add.9	过期	过期	过期
82. 乌干达	1987. 4. 21	c/	c/	过期	-	-
8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6. 1. 3	E/1978/8/Add.22	E/1980/6/Add.24	E/1982/3/Add.4	E/1984/7/Add.9	E/1986/4/Add.5
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6. 1. 3	E/1978/8/Add.16	E/1980/6/Add.17	E/1982/3/Add.1	E/1984/7/Add.7	E/1986/4/Add.14
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 8. 20	E/1978/8/Add.9和30	E/1980/6/Add.16, 和 Corr.1, 25和 Corr.1 和 26	E/1982/3/Add.16	E/1984/7/Add.20	E/1986/4/Add.23
8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 9. 11	过期	E/1980/6/Add.2	过期	过期	过期
87. 乌拉圭	1976. 1. 3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过期
88. 委内瑞拉	1978. 8. 10	E/1984/6/Add.1	E/1980/6/Add.38	E/1982/3/Add.33	-	过期
89. 越南	1982. 12. 24	过期	过期	过期	-	-
90. 南斯拉夫	1976. 1. 3	E/1978/8/Add.35	E/1980/6/Add.30	E/1982/3/Add.39	E/1984/7/Add.10	过期
91. 扎伊尔	1977. 2. 1	E/1984/6/Add.18	E/1986/3/Add.7	E/1982/3/Add.41	过期	过期
92. 赞比亚	1984. 7. 10	c/	E/1986/3/Add.2	过期	-	-

- a. 视生效日期而定。
- b.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32号决定。
- c. 尚未到期。
- d. 缔约国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号决议第6段制定的新报告方案提交其初步报告。
- e. 退出。

## 附件二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

<u>成员姓名</u>	<u>国籍</u>	<u>12月31日任满</u>
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	澳大利亚	1990
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先生	秘鲁	1992
易卜拉欣·阿里·巴达维·谢赫先生	埃及	1990
穆罕默德·拉米纳·福法纳先生	几内亚	1992
萨米·格雷尔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 布特拉格尼奥女士	西班牙	1992
桑巴·科尔·科纳特先生	塞加尔	1992
瓦拉里·库斯内索夫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90
海梅·阿尔维托·马尔昌·罗梅罗先生	厄瓜多尔	1990
瓦西尔·姆拉奇科夫先生	保加利亚	1992
亚历山大·穆特拉赫夫鲁先生	卢旺达	1990
瓦迪萨夫·嫩内曼先生	波兰	1992
肯尼思·奥斯本·拉塔雷先生	牙买加	1992
布鲁诺·西马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米基斯·季米特里乌·斯帕西斯先生	塞浦路斯	1992
多谷千香子女士	日本	1990
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	法国	1992
哈维尔·维梅尔·桑布拉诺先生	墨西哥	1990



## 附件三

### 一般性意见\*

#### 导言：一般性意见的目的

1. 在其1988年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它提出（第1987/5号决议）并由联合国大会批准（第42/102号决议）的一项请求，从其第三届会议开始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条款和规定编写一般性意见，从而帮助缔约国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

2. 委员会和在委员会建立之前就存在的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查了截至其第三届会议的有关公约第6至9条、10至12条和13至15条所包括的权利的138份初步报告和44份第二次定期报告。这一工作涉及到公约的许多缔约国，目前包括92个国家。它们代表着世界各地，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法律制度。它们至今提交的报告解释了在执行公约方面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但它们尚未就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全球情况提供任何完整的形状。

3. 委员会力图借其一般性意见使历来通过审查这些报告所获得的经验为各缔约国带来好处，从而帮助和促进它们进一步执行公约；提请缔约国注意大量的报告中的不足之处；建议改善报告程序，和促进缔约国、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逐渐和有效地充分实现公约中所承认的权利方面的活动。在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缔约国的经验和它从这些经验中得出的结论修改和更新其一般性意见。

#### 一般性意见1（1989年）

##### 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

1. 公约第四部分中所载的报告义务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每个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此外，还为理事会提供一个基础，以便使它能在委员会的协助下履行它监督缔约国完成它们的义务和帮助根据公约条款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责任。

\* 经委员会在其1989年2月17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

委员会认为，如果以为报告主要只是为了完成各缔约国向有关国际监督机构报告的正式义务的程序问题，那是不正确的。相反，根据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各国编写并提交报告的过程能够，并也的确应该，帮助实现多种目标。

2. 对要求有关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两年之中提交的初步报告特别有意义的第一个目标是确保全面审查国家立法、行政规定和程序和惯例，以确保尽可能充分地符合公约。例如，这种审查可与每个有关的国家部委或负责在公约所包括的不同领域内制定和执行政策的其他当局共同进行。

3. 第二个目标是确保缔约国定期监督有关每项权利的实际情况，从而意识到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享有或不享有各种权利的程度。从委员会历来的经验来看，很明显，只是通过编写总的国家统计数字或预计数字是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的，还需要特别注意任何情况更差的区域或地区和看来特别容易受害或处于不利情况中的任何集团或分集团。由此，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的第一必要步骤是判断和了解目前情况。委员会认识到，监督和收集资料的方法很可能太花费时间，费用很高，很可能需要第2条(1)、22和23条中所规定的国际援助和合作，还可能使一些缔约国能够履行有关义务。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最后认为它没有能力实行监督进程，而这一进程却是旨在促进公认的公共政策目标的任何进程之整体部分，而且是为了有效执行公约所不可缺少的进程，那么它可在其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指出这一事实，并提出它可能需要的任何国际援助的性质和程度。

4. 监督的目的是详细全面审查目前情况，而这种审查的主要价值是提供一种依据，以便据以拟定审慎地提出了指标的明确政策，包括确定反映公约条款的优先考虑事项。因此，报告程序的第三个目标是使政府能够表明实际上已进行这种原则性的决策。虽然公约只在第14条中在还未为所有人确保“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的情况下明确规定这一义务，但第2条(1)的“……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采取步骤”的义务明确规定了“制定并通过详细的行动计划，以逐渐执行”公约中所载的每项权利的类似义务。

5. 报告程序的第四个目标是促进使公众对政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政策进行监督，和鼓励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参与制定、执行和审查有关政策。在审查至今提交给它的报告方面，委员会喜见：分别属于不同政治和经济制度的许多缔约国鼓励非政府团体对它们根据公约编写的报告提供投入。另一些国家则确切地将它们的报告广泛散发，使一般公众能够提出意见。这样，报告的编写及其在国家一级的审议至少可与委员会和报告国代表在国际一级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具有同样的价值。

6. 第五个目标是提供一个依据，使缔约国本身和委员会能够据以有效地评价实现公约所载义务的进度。为此目的，各国应提出具体的水准标点或目标，以便评价它们在特定领域中的工作。例如，人们普遍同意，必须制订具体目标，以使婴儿死亡率降低多少，为多少儿童接种疫苗，每人摄取多少热量，每位保健工作者护理多少人，等等。在许多这些领域中，全球性的指标用途有限，国家性或其他更具体的指标却可极为有价值地显示进步的程度。

7.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指出，公约特别重视有关权利的“逐步实现”概念，为此原因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它们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一定时期内在有效实现有关权利方面所得到的进展。同样，为了充分评价情况，显然也需要有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数据。

8. 第六个目标是使缔约国本身能够更好地理解在逐渐实现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遇到的问题 and 缺点。为此原因，缔约国必须就妨碍实现其权利的“因素和困难”提出详细报告。这种查明和承认有关困难的程序可据以制定更适宜的政策。

9. 第七个目标是使委员会和使全体缔约国能够促进各国间的资料交流和更好地理解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并且更充分地认识到可以采取哪种措施来促进公约中所载述的每项权利的有效实现。这种方法还使委员会能够确定国际社会可以根据公约第22和23条帮助各国的最适宜的手段。为强调委员会对此目标的重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讨论关于这些条款的另一条一般性意见。

## 附件四

### 委员会在其1989年2月21日第23次 会议上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u>条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	
1. 会期和开会地点 .....	105
2. 会议日期 .....	105
3.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	105
二、议程	
4. 会议的临时议程 .....	105
5. 议程的通过 .....	106
6. 议程的修改 .....	106
7. 递交临时议程和基本文件 .....	106
8. 工作安排 .....	106
三、委员会的成员	
9. 成员 .....	107
10. 任期 .....	107
11. 临时空缺的宣布 .....	107

12. 填补临时空缺 .....	107
13. 宣誓 .....	108

四、主席团成员

14. 选举 .....	108
15. 任期 .....	108
16. 主席在委员会中的地位 .....	109
17. 代理主席 .....	109
18.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109
19. 另选主席团成员 .....	109

五、秘书处

20. 秘书长的职责 .....	109
21. 发言 .....	110
22. 使成员了解情况 .....	110
23.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	110

六、语文

24.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110
25. 口译 .....	110
26. 记录所用语文 .....	111
27. 正式决定和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	111

七、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28.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111
29. 发表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	111

八、记录

30. 会议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 111

九、报告和委员会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31. 正式文件的分发 ..... 112

十、会议的掌握

32. 法定人数 ..... 112

33. 主席的权力 ..... 112

34. 发言时间的限制 ..... 113

35. 发言人名单 ..... 113

36. 程序问题 ..... 113

37. 暂停会议或休会 ..... 113

38. 暂停辩论 ..... 114

39. 辩论的结束 ..... 114

40. 动议的先后次序 ..... 114

41. 提案的提出 ..... 114

42. 关于权限的决定 ..... 115

43. 动议的撤回 ..... 115

44. 提案的重新审议 ..... 115

十一、表决

45. 表决权 ..... 115

46. 通过决定 ..... 116

<u>条 次</u>	<u>页 次</u>
47.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	116
48. 表决方法 .....	116
49. 表决守则和解释投票 .....	116
50.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117
51.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117
52. 提案的表决次序 .....	117

## 十二、选举

53. 选举方法 .....	118
54. 只需填补一个职位时进行的选举 .....	118
55. 需要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职位时进行的选举 .....	118

## 十三、附属机构

56. 特设附属机构 .....	119
------------------	-----

## 十四、委员会的报告

57. 年度报告 .....	119
----------------	-----

## 第二部分 关于委员会职能的规则

### 十五、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报告

58. 提交报告 .....	120
59. 未提交报告 .....	120
60. 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	120
61. 报告的审议 .....	121

<u>条 次</u>	<u>页 次</u>
62. 缔约国参加报告的审议 .....	121
63. 要求进一步的资料 .....	121
64. 提议和建议 .....	122
65. 一般意见 .....	122
十六、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66. 提交报告 .....	122
67. 审议报告 .....	122
68. 专门机构的参与 .....	123
十七、其他资料来源	
69. 提交资料、文件和书面意见 .....	123
第三部分 解释和修正案	
十八、解释和修正案	
70. 加划底线的标题 .....	123
71. 修正案 .....	124
72. 理事会的批准和修改 .....	124



##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 一、会议

#### 会期和开会地点

##### 第 1 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每年应召开为期至多三星期的会议或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所审议报告的数量另作决定。委员会会议应在日内瓦或理事会所确定的地点召开。

#### 会议日期

##### 第 2 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日期应由理事会与联合国秘书长（以下简称“秘书长”）磋商决定。

#### 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 第 3 条

秘书长应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通知委员会各成员。通知书至迟应在会议召开前六周发出。

### 二、议程

#### 会议的临时议程

##### 第 4 条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磋商拟定，并应包括：

- (a) 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所确定的任何项目；
- (b) 理事会为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赋予的责任而提出的任何项目；
- (c) 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任何项目；
- (d) 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 (e)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 (f) 秘书长提出的任何项目。

### 议程的通过

#### 第 5 条

除非需要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14 条选举主席团成员，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 议程的修改

#### 第 6 条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修改议程，并在适当时对项目有所增列、删除或缓议。

### 递交临时议程和基本文件

#### 第 7 条

临时议程和议程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应由秘书长尽早递交委员会各成员。

### 工作安排

#### 第 8 条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审议有关的工作安排问题，包括其会议时间表和就所采取的措施和在实现对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遵守方面所得到的进展举行一般性讨论的可能性。

### 三、委员会的成员

#### 成员

#### 第 9 条

委员会成员应为理事会根据其第 1985 年/17 号决议第(b)和(c)段选举的 18 位专家。

#### 任期

#### 第 10 条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在当选后的 1 月 1 日开始，而在其继任成员当选后的 12 月 31 日到期。

#### 临时空缺的宣布

#### 第 11 条

1. 如果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委员会的某位成员由于临时缺席以外的任何原因已停止履行其职务，委员会主席应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随即宣布该成员的席位出缺。

2. 如果委员会的某位成员死亡或辞职，主席应立即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宣布该席位从死亡日期或辞职生效之日起出缺。委员会成员应直接向主席或秘书长提出辞职通知书，只有在收到通知书之后才可采取行动宣布该席位出缺。

#### 填补临时空缺

#### 第 12 条

1. 当根据本规则第 11 条宣布空缺时，如果离任成员的任期在宣布出缺后六个月内尚未到期，秘书长应通知根据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第(b)段分到委员会

中该空缺席位的区域集团的每个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可在两个月内根据同一决议第(b)、和(c)段的有关条款提出继任人选。

2. 秘书长应依字母顺序编写一份候选人名单，并应将它提交给理事会。理事会应根据其第1985/17号决议第(c)段中所规定的程序举行选举，以填补委员会的空缺。理事会应在提交空缺席位候选人名单期限截止后的会议上进行选举。

3. 根据第11条选出填补出缺席位的委员会成员应在离任成员余下的任期内任职。

## 宣誓

### 第13条

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在就职之前应在委员会公开会议上宣誓如下：

“我郑重承诺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公正而真诚地履行职责。”

## 四、主席团成员

## 选举

### 第14条

委员会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理代表性，从其委员会中选举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 任期

### 第15条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他们应有资格竞选连任。但是，如果他们不再是委员会的成员，就不能担任主席团成员。

## 主席在委员会中的地位

### 第16条

主席应履行委员会会议规则和决定赋予他的职务。主席在行使这些职务时仍应受委员会的领导。

## 代理主席

### 第17条

如果主席在会议期间不能出席一次或一部分会议，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 第18条

代理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

## 另选主席团成员

### 第19条

如果委员会主席团的任何成员停止履行或宣布不能继续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或因任何原因不能继续任职，应选举一位新成员，以完成其前任未届满的任期。

## 五、秘书处

## 秘书长的职责

### 第20条

1. 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附属机构应由秘书长提供秘书处。
2.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同时也要铭记需要充分宣传其工作。

## 发言

### 第 2 1 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可根据议事规则第 3 3 条在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 使成员了解情况

### 第 2 2 条

秘书长应负责毫不延迟地将可能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任何问题通知委员会成员。

##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 第 2 3 条

在委员会或其任何附属机构批准涉及费用的任何提案之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写并向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成员分发提案所涉及到的费用估计。主席应有责任提请成员们注意这一估计，并在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审议该提案时引起讨论。

## 六、语文

##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第 2 4 条

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 口译

### 第 2 5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做的发言应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如果发言人提供口译，将其发言译成正式语文之一，就可用非正式语文发言。秘书处口译可根据以第一种正式语文提供的译文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 记录所用语文

### 第26条

应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并分发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 正式决定和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 第27条

提交理事会的委员会一切正式决定应以理事会的正式语文提出。委员会其他一切正式文件应以工作语文印发，如果理事会作出决定，其中任何文件都可用理事会的一切正式语文印发。

## 七、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 第28条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 发表关于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 第29条

在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可通过秘书长就委员会在其非公开会议上的活动发表公报，以供新闻媒介和公众使用。

## 八、记录

### 会议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 第30条

1. 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其会议简要记录，这些记录应与委员会报告同时提交理事会。

2. 简要记录可由与会者以印发简要记录的语文向秘书处提出更正。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为一份增编，在有关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 九、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 正式文件的分发

#### 第 3 1 条

除委员会另作决定外，委员会的报告、正式决定和其他一切正式文件应为普遍分发的文件。

## 十、会议的掌握

### 法定人数

#### 第 3 2 条

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为十二人。

### 主席的权力

#### 第 3 3 条

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指导讨论，确保遵守本规则，给予发言权利，将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决定。主席应根据本规则控制委员会的活动并维持会议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委员会建议允许发言人发言的时间限制，每位发言人可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限制和发言人名单的截止登记。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还应有权提议暂停或结束有关会议的暂停或终止的辩论。辩论应限于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如果发言人的发言与正在讨论的论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人遵守规则。



## 发言的时限

### 第 3 4 条

委员会可限制允许每位发言人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当辩论时间有限，某位发言人超过分配给他的时间时，主席应毫不犹豫地敦促他或她遵守规则。

## 发言人名单

### 第 3 5 条

在辩论期间，主席可宣布发言人名单，并在委员会赞同下，宣布截止登记。但是，如果由于在名单宣布截止之后所做的某一发言而有需要时，主席可给予任何成员或代表答辩权。当不再有人发言而结束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委员会赞同下的结束有同样效果。

## 程序问题

### 第 3 6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成员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议事规则作出有关决定。任何不服主席裁决的上诉应立即提交表决，主席的裁决除被在座成员的多数否决外，应有效力。成员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可就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 3 7 条

在讨论任何问题期间，成员可提出动议要求休会或暂停会议。不应允许就这些动议进行任何讨论，这些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 暂停辩论

###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期间，成员可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关于讨论中项目的辩论。除提出动议的人之外，可由一位成员发言赞成动议，另一位成员发言反对动议，然后将该动议立即付诸表决。

## 结束辩论

### 第 39 条

1. 当由于不再有人发言而结束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时，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这种结束应与委员会同意结束有同样效果。

2. 不管任何其他成员或代表是否表示有意发言，成员可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要求结束关于讨论中项目的辩论。只允许两名反对结束的发言人就辩论的结束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 动议的先后次序

### 第 40 条

根据议事规则第 36 条，下述动议应依下列次序优先于会议面前的一切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休会；
- (b) 暂停会议；
- (c) 暂停止关于讨论中项目的辩论；
- (d) 为结束讨论中项目的辩论。

## 提案的提出

### 第 41 条

除委员会另作决定外，各成员提交的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

并应交给秘书处，如果有任何成员提出这样的要求，对它们的审议应推迟到第二天的下一次会议。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4 2 条

根据议事规则第 4 0 条，成员要求确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提交给它的某项提案的任何动议应先行付诸表决，然后接着就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 动议的撤回

#### 第 4 3 条

如果动议未经修正，提出动议者可在开始加以表决前的任何时候撤回动议。任何成员可再次提出由此撤回的动议。

### 提案的重新审议

#### 第 4 4 条

当一项提案已获通过或被否决时，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该提案。只应允许两名赞成该动议者和两名反对动议者就重新审议该提案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十一、表决

### 表决权

#### 第 4 5 条

委员会的每位成员应有一票。

## 通过决定

### 第 4 6 条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成员的过半数作出。但是，委员会应尽力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工作。

##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 第 4 7 条

如果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的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 表决方法

### 第 4 8 条

1.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3 条，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由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照委员会成员姓名的英语字母顺序进行表决。

2.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位成员的投票应予列入记录。

## 表决守则和解释投票

### 第 4 9 条

在表决开始后，除了某一成员就表决的实际进行提出程序问题而使表决中断以外，不应中断表决。在表决开始前或完成后，主席可准许成员作只解释其投票的简短发言。

##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 第50条

如果某一成员要求将提案分为几个部分，应将提案的各该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应随即就提案中已获通过的部分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被否决，该项提案应视为已被全盘否决。

##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 第51条

1. 有人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该修正案应首先付诸表决。有人对一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首先就在实质内容上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离原提案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等等，直到所有修正案已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或一项以上修正案得到通过，应随即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2. 如果一项动议只是添加，删除或修订某项提案的一部分，此一动议应视为该项提案的修正案。

## 提案的表决次序

### 第52条

1. 如果两项或两项以上提案涉及同一问题，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应依提交这些提案的先后次序进行表决。

2. 每次就一项提案进行表决后，委员会可决定是否就下一项提案进行表决。

3. 但是，要求不就这些提案的实质问题作出决定的任何动议应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在这些提案之前付诸表决。

## 十二、选举

### 选举方法

#### 第 5 3 条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在为填补只有一名候选人的职位进行选举的情况下，选举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 只需填补一个职位时所进行的选举

#### 第 5 4 条

1. 当只需填补一个选举职位时，当在第一次投票中无任何候选人获得所需要的多数时，应进行第二次投票，竞选者应限于所获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

2. 如果第二次投票仍未有结果，而又需要有出席成员的过半票数，应进行第三次投票，在第三次投票中，可投票选举任何有资格的候选人。如果第三次投票仍未有结果，下一次投票应限于第三次投票中所获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等等， unlimited 和有限制的投票不断替换，直到有一位候选人当选为止。

3. 如果第二次投票仍未有结果，而又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投票应继续进行，直到一名候选人获得所需的三分之二多数。在以下三次投票中，可投票选举任何有资格的候选人。如果这三次 unlimited 选举仍未有结果，以下三次投票应只限于在第三次 unlimited 投票中所获票数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以下的三次投票应是 unlimited 的，等等，直到有一名候选人当选为止。

#### 需要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职位时所进行的选举

#### 第 5 5 条

当需要在同样情况下同时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举职位时，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所需过半票数的候选人应该当选。如果获得所需过半票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的成员人数，应再次进行投票，以填补剩下的职位，投票只限于在前一次投票

中所获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仍待填补之职位的两倍；但是，如果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可投票选举任何有资格的候选人。如果这三次无限制投票仍未有结果，下三次投票应只限于在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所获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其人数不得超过仍待填补之职位的两倍。随后的三次投票应为无限制投票，等等，直到所有职位补满为止。

### 十三、附属机构

#### 特设附属机构

#### 第56条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24条第2款，委员会可在它认为为履行职务而有必要时设立特设附属机构，并确定其组成和权力。

2. 每个附属机构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并可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若无此种规则，本议事规则应可比照适用。

### 十四、委员会的报告

#### 年度报告

#### 第57条

1. 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包括对公约缔约国所提交之报告的审议摘要。该报告可包括委员会成员在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基础上提出的一般性意见。应在委员会报告中附载公约缔约国名单，并说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 委员会还应在其报告中载列本议事规则第65条中所指的一般性提议和建议。

## 第二部分 关于委员会职务的规则

### 十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报告

#### 提交报告

##### 第 58 条

1. 根据公约第 16 条，缔约国应向理事会提交它们为使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得到遵守而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之进展的有关报告，以便委员会审议。
2. 根据公约第 17 条和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两年内提交初步报告，此后应每五年提交定期报告。

#### 未提交报告

##### 第 59 条

1. 秘书长应在每届会议上将未根据本规则第 58 条提交报告的所有情况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可在这种情况下建议理事会通过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转交要求提交这些报告的备忘录。
2. 如果在本条第 1 款中所指的备忘录提交后缔约国仍未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58 条的要求提交报告，委员会应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这一点。

#### 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 第 60 条

1. 如经理事会同意，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通知缔约国它希望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根据理事会第 1988/4 号决议制订的方案提交的报告具备哪些形式和内容。
2. 在必要时，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指导方针可由委员会审议，以便提出建议加以改进。



## 报告的审议

### 第6 1条

1. 委员会应审议公约缔约国根据理事会第1988/34号决议制订的方案所提交的报告。

2. 委员会一般应以秘书长收到报告的次序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提交的报告。

3. 计划由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报告至迟应在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6个星期提交给委员会成员。秘书长在会议开始之前12周内收到的有待处理的任何缔约国报告应在委员会次年的会议上转交委员会。

## 缔约国参加报告的审议

### 第6 2条

1. 报告国的代表有权在其报告得到审议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这些代表应能就本国提交的报告发言，并答复委员会成员可能向他们提出的问题。

2. 秘书长应尽早将计划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委员会会议的开幕日期和会期通知缔约国。为了前一款中所指的会议，应特别邀请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参加。

## 要求进一步的资料

### 第6 3条

1. 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6条提交的报告时，应首先确保报告提供了现有准则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2. 如果委员会认为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没有包括充分的资料，委员会可要求有关国家提供所需要的其他资料，并指明应提交有关资料的方式和时间。

## 提议和建议

### 第64条

委员会应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专门机构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提出一般性提议和建议，以便帮助理事会根据公约第21和22条履行其职责。委员会还可为理事会根据公约第19和第23条进行的审议提出建议。

## 一般意见

### 第65条

委员会可在公约各条和各项规定的基础上编写一般性意见，以期帮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十六、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 提交报告

### 第66条

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理事会根据这些规定所作的安排，吁请专门机构提交在促使属于其活动范围内的公约条款得到遵守方面所获进展的有关报告。这些报告可载列由有关机关通过的关于这些方面执行情况的决定和建议的细节。

## 审议报告

### 第67条

委员会受托负责审议各专门机构根据公约第18条和根据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制订的方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

## 专门机构的参与

### 第68条

应请有关专门机构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会议。这些代表可在委员会结束讨论公约各缔约国的报告时就属于其各组织活动范围的问题作一般性发言。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应可自由答复或顾及专门机构的发言。

## 十七、其他资料来源

### 提交资料、文件和书面意见

### 第69条

1. 具有与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提交可能有助于充分和普遍承认与实现公约中所载各项权利的书面意见。

2. 委员会可建议理事会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在适当时向它提交根据公约展开活动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书面意见。

## 第三部分 解释和修正案

## 十八、解释和修正案

### 加划底线的标题

### 第70条

本规则标题加划底线只是为参考目的，不应在解释规则时加以考虑。

## 修正案

### 第7 1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委员会的决定修正，并由理事会批准。

### 理事会的批准和修改

### 第7 2条

本议事规则应由理事会加以批准，只要理事会的决定不废止或修改这些规则，它们就仍应有效。

附件五

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对其各自报告之审议工作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波 兰	<u>代表:</u>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 社会事务司司长, Wladyslaw Kondrat 先生
	<u>顾问:</u>	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参赞兼全权公使, Andrzej Towpik 先生
喀麦隆	<u>代表:</u>	喀麦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大使, M.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先生阁下
加拿大	<u>代表:</u>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和代表, de Montigny Marchand 先生
	<u>顾问:</u>	劳动部, 国际关系执行主任, Lucille Caron 女士  对外事务部, 人权和社会事务司, Marcel Cloutier 先生  司法部(人权)高级顾问 Martin Low 先生  国务部 Langis Sirois 先生  新斯科舍省政府, Francine Godin-Comeau 女士  魁北克省政府, Patrice Lafleur 先生
突尼斯	<u>代表:</u>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副代表, Youssef Mokaddem 先生
	<u>顾问:</u>	社会事务部, Abdelmajid Mabrouk 先生  公共卫生部 Moncef Sidhom 先生

卢旺达 代表: 卢旺达常驻瑞士伯尔尼大使,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Ferdinand Kabagema先生

法 国 代表: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副司长, 代表团团长 Régis de Gouttes 先生

团结、卫生和社会保护部社会保险司, 代表团代办 Pierre Cambus 先生

设备和房屋部营建司司长, 代表团代办 Patrick Levasseur 先生

司法部民事和社会司行政官员 Christian Byck 先生

外交部法律事务行政官 Isabelle Chaussade女士

海外省海外领地部政治事务司代表团团长 Marianne Chapelle女士

荷 兰 代表: 外交部国际组织部副部长和法律及社会事务司司长, 代表团团长, J. A. Walkate 先生

顾问: 荷属安第列斯群岛, 教育部法律顾问, L. S. Arrendell 先生

社会事务和就业部, 国际社会事务司司长, A. J. S. de Poorter 女士

福利、卫生和文化事务部, 福利政策总干事法律专家, F. M. Meyer 先生

外交部, 人道主义和法律事务科, E. D. Teekamp 女士

荷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参赞, A. F. van Dongen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代表团团长和联合王国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团长, H. Steel 先生

顾问:

卫生部顾问, P. Burns 先生

卫生部顾问 D. Sidonio 女士

外交和英联邦办事处顾问 C. M. Britton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常任代表、大使 Rabindranath Permanand 先生阁下

顾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顾问 Jean George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级秘书 André-Vincent Henry 博士

E/C. 12/198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E/C. 12/1989/L. 1	工作方案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 12/1989/L. 1/Rev. 1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批准的临时工作方案
E/C. 12/1989/L.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秘书长的说明
E/C. 12/1989/L. 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文献目录）秘书长的说明
E/C. 12/1987/2	缔约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议设立的方案，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和 17 条下提交的有关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秘书长的说明
E/C. 12/1988/1	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出的保留、声明和反对：秘书长的说明
E/1987/2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88/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 12/1989/NGO/1	四方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意见
E/C. 12/1989/SR. 1-2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 1 至 25 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 ×× ×× ×× ××